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饲料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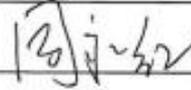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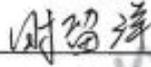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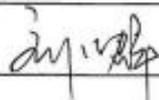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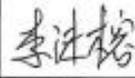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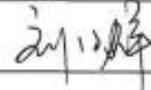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13491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5i07n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饲料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667166105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永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时留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时留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安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107HMW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学群	2015035210350000003509210029	BH01350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沫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3904	
刘学群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5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饲料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时留洋	联系方式	18073353678
建设地点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3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3° 33' 34.754" , 北纬 41° 55' 29.0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4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1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沈政(2020)35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沈阳市沈北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沈环沈北发[2021]6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简要分析本项目与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规划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824 1377 1980">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实际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规划范围</td> <td>东至京哈高速公路，南至兴农街，西至黄泥河，北至四环路，单元面积约17.6平方公里。</td> <td>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在规划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规划定位</td> <td>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片区</td> <td>-</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用地布局</td> <td>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辉山大街东侧和兴农路北侧，包括香蓝蒲河、丽水湾等，居住用地内应适当配建管理设施及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行政办公、文化设施、医疗卫生用地，主要分布在辉山大街沿线。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包括商业、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主要分布在道义大街沿线地区。工业用地占区域大部分，分布在蒲河路、沈北路及辉山大街沿线地区。物流仓储用地分布在辉山大街西侧区域。绿地与广场用地，公园绿地包括沿蒲河带状公园绿地、块状公园绿地和街头公园绿地等，主要分布在蒲河、黄泥河沿线，防护绿地主要为道路防护绿地，分布在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周边。</td> <td>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属于工业用地</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五线控制</td> <td>红线控制包括沈北路、蒲河路、依农路、辉山大街、宏业街等道路。绿线控制包括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黄线控制包括社会停车场、公</td> <td>本项目不涉及五线</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东至京哈高速公路，南至兴农街，西至黄泥河，北至四环路，单元面积约17.6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规划定位	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片区	-	符合	3	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辉山大街东侧和兴农路北侧，包括香蓝蒲河、丽水湾等，居住用地内应适当配建管理设施及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行政办公、文化设施、医疗卫生用地，主要分布在辉山大街沿线。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包括商业、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主要分布在道义大街沿线地区。工业用地占区域大部分，分布在蒲河路、沈北路及辉山大街沿线地区。物流仓储用地分布在辉山大街西侧区域。绿地与广场用地，公园绿地包括沿蒲河带状公园绿地、块状公园绿地和街头公园绿地等，主要分布在蒲河、黄泥河沿线，防护绿地主要为道路防护绿地，分布在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周边。	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4	五线控制	红线控制包括沈北路、蒲河路、依农路、辉山大街、宏业街等道路。绿线控制包括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黄线控制包括社会停车场、公	本项目不涉及五线	符合
序号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东至京哈高速公路，南至兴农街，西至黄泥河，北至四环路，单元面积约17.6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规划定位	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片区	-	符合																						
3	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辉山大街东侧和兴农路北侧，包括香蓝蒲河、丽水湾等，居住用地内应适当配建管理设施及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行政办公、文化设施、医疗卫生用地，主要分布在辉山大街沿线。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包括商业、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主要分布在道义大街沿线地区。工业用地占区域大部分，分布在蒲河路、沈北路及辉山大街沿线地区。物流仓储用地分布在辉山大街西侧区域。绿地与广场用地，公园绿地包括沿蒲河带状公园绿地、块状公园绿地和街头公园绿地等，主要分布在蒲河、黄泥河沿线，防护绿地主要为道路防护绿地，分布在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周边。	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4	五线控制	红线控制包括沈北路、蒲河路、依农路、辉山大街、宏业街等道路。绿线控制包括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黄线控制包括社会停车场、公	本项目不涉及五线	符合																						

		交场站、加油站、变电所、给水厂、热源厂、污水厂、环卫站、消防站。 蓝线控制包括蒲河、黄泥河水体。 黑线控制包括规划地铁七号线、十一号线线位。		
2、与《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简要分析本项目与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产业相符性。				
表 1-2 与《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序号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至沈哈高速公路，西至黄泥河，南至兴农街，北至四环路，规划面积约 17.6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用地布局	单元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规划工业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区域大部分，分布在蒲河路以南。用地总面积约 78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7.2%。规划居住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总面积约 42.8 公顷，占单元总用地的 3.1%，居住用地内应适当配建管理设施及商业服务业设施。	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3	产业定位	主要承接沈北新区工业企业，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0年版)等要求审批进驻区域行业企业，进驻区域企业需满足二类工业用地要求。	本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业，满足二类工业用地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相关规划内容。				

3、与《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沈环沈北发[2021]60号内容，简要分析本项目相符性。

表 1-3 与《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内容	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规划区域用地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一般农田。规划区域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规划用地包括二类工业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等。	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2	供水水源为规划区域内的农高区水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区域污水排入规划区域内的蒲河北污水处理厂；供电为规划区域内的辉山变电站、农高变电站、柳岗变电站和河北变电站；供热热源为规划区域内的辉山热源厂。	本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提供；废水为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生产供热由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华顺供热有限公司提供；供暖由蒸汽经换热器后供给全厂	
3	规划区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和恶臭等，通过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4	规划区合理布局，要求入区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建议采取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规划区绿化，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噪声影响。	本项目设备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5	规划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6	规划区引进项目需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和沈北新区辉山西单	

			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沈环沈北发[2021]60号内容。</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畴，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沈阳市环境准入政策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性政策目录》（2021年版）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1-4 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性政策目录》（2021年版）的符合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综合性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 ②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2020年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沈阳市城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通过严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 ②项目工艺用汽采用外购蒸汽，办公楼供暖采用外购蒸汽进行换热。项目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针对污染节点采用旋风除尘及布袋除尘，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要求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治理要求，排放满足污染物达标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引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符合
	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化工园区内新、改、扩建化工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新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项目	符合
	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建炼油、乙烯、Px项目及一	项目不属于新建炼油、乙烯、Px项目及一次炼油项目	符合

	次炼油项目；		
	低速电动车项目；	项目不属于低速电动车项目	符合
	沈阳市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含绕城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项目；	项目位于沈北新区，不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项目	符合
	新建“头顶库”、危库、险库、无设计或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	项目不涉及“头顶库”、危库、险库、尾矿库	符合
(二) 生态保护红线区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一类区内建设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	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以及不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态农业、旅游等设施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二类区内建设其他项目；	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擅自取土、挖砂、采石、开矿，禁止私自挖塘、挖沟、筑坝、开采地下水；	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现有建成或者在建项目应当控制规模，不得增加污染负荷；	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三) 水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十八万吨饲料厂扩建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项目。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项目不在重点流域范围内，为十八万吨饲料厂扩建项目	符合	
对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且未依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行的工业集聚区，按规定暂停审批涉水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终至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	符合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不是新建项目，为十八万吨饲料厂扩建项目	符合	

	开展地下水压采行动。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禁止提取地下水规定》，开展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工作，对地下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全面实施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新标准，严格地下水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和持续利用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应自来水	符合
	以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为核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辽河、浑河、太子河干流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和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依法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为十八万吨饲料厂扩建项目，不在辽河、浑河、太子河干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选址不涉及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选址不涉及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选址不涉及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选址不涉及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五) 环境空气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	不属于煤矿项目	符合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不涉及煤炭开采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项目为十八万吨饲料厂扩建项目	符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	项目选址合适，增强通风，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符合

	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项目为，十八万吨饲料厂扩建项目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大气污染源	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六)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要求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项目不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底泥、尾矿、矿渣	符合
(七)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土壤			
环境			
准入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企业不存在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行为。	符合
限制			
的相			
关要			
求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是新建项目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为十八万吨饲料厂扩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符合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一律不予审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口径清单内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措施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	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八) 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 准入 限制 的 相关 要求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非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项目	符合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项目不涉及境外垃圾	符合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参照执行《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GB18597-2001》及2013修改	符合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项目不涉及境外危险废物	符合
(九) 森林 环境 保护 准入 限制 的 相关 要求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 湿地 环境 保护	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不得从事挖湖采沙、围护造田、开荒取土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湿地，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进行补偿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市级重要湿地和其他湿地的，依法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在办理相关手续并予以补偿后才能开工建设。 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湿地内禁止下列活动： (1) 开（围）垦、填埋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2)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或者排干湿地； (3) 非法挖砂、采矿； (4) 过度放牧或者擅自捕捞、取土、取水、放生； (5)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6) 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乡回游通道，在湿地内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 (7) 投肥、投粪等污染湿地的养殖行为； (8) 向湿地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9) 擅自建设风力发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 (10)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一)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对于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尤其是涉及落后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项目不在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之列	符合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于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出台后按2021版执行）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十二) 园区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区域，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沈北新区	符合
	限制审批新建高污染和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肌、氨酸铵等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以及涉及硝化工艺、剧毒化学品生产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沈北新区，不是高污染和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肌、氨酸铵等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以及涉及硝化工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	符合

求	目										
二、环境准入符合性要求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符合								
2	建设产生污染的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内，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建设项目所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在沈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之内，执行总量指标替代政策。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辽宁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3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								
三、重点行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所列的十二个行业中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性政策目录》（2021年版）中相关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北临辽宁福陆商贸有限公司、南临安宁医院、东临102国道，西临乐业街。</p> <p>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新增反刍配合饲料生产线。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工艺技术、装备等均未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地等。项目四周均为标准化厂房。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建设，扩建后产品产能增加18万吨/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规划选址是合理的。</p> <p>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具体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被纳入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珍稀、濒</td> <td>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具体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被纳入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珍稀、濒	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类别	具体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被纳入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珍稀、濒	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重要生态系统主导功能	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保障人民群众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粮食、维护人类生存基本环境质量需求的安全线	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处于不达标区，随着《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等文件的实施，通过严控新建小型燃煤热源、全面拆除燃煤小锅炉、加强施工扬尘整治、严控交通扬尘、严控工业堆场扬尘、加大城乡绿化力度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从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资源高效利用、确保必不可少的环境容量角度，不应突破资源利用最高限值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允许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对照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准入特别限制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沈环保〔2017〕76号）、《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内容，本项目均不在其列。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5.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的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p>			

平保护，辽宁省人民政府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相关意见。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分区管控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p>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 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38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故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p>	符合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4+14+N”4 级塔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4”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等重点区域管控要求；“14”为各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N”为全省 1524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发布市域管</p>	<p>本项目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项目布局比较合理，各设施布置紧凑，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符合

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分区环境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3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p>	<p>符合</p>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的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工作要求，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本项目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分区分管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p>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37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2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48</p>	<p>本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38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p>	<p>符合</p>

<p>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市域内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全市 137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集聚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3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影响较小，并且实施精细化管理。</p>	<p>符合</p>
<p>7.与“水十条”、“土十条”等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企业现状，分析本项目“《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辽政发[2018]31 号）”、“水十条”和“土十条”相符性情况，如表所示。</p>		

表 1-8 项目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积极推广电供暖，科学发展热泵供暖，探索推进生物质能供暖，拓展工业余热供暖，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落实低电价电源，保证电力供应。	项目工艺用汽采用外购蒸汽，办公楼供暖依托原有。	符合

表 1-9 项目与“水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防渗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第二条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不涉及	--
第三条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生产使用市政供给的蒸汽，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第四条	强化科技支撑	不涉及	--
第五条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不涉及	--
第六条	严格环境执法监督	不涉及	--
第七条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不涉及	--
第八条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不涉及	--
第九条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企业环保责任	符合
第十条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表 1-10 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不涉及	--
第二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不涉及	--
第三条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不涉及	--

第四条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3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企业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土地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第六条	加强污染源监管	企业开展自主监测，及时掌握排污状况	符合
第七条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	企业积极参与	符合
第八条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	不涉及	--
第九条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不涉及	--
第十条	加强目标考核	将土壤保护作为企业社会责任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的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境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背景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获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下发的《关于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沈蒲环保审字[2007]12-001 号）；于 2010 年 12 月 8 获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下发的《关于沈阳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蒲环分验字[2010]085 号）年生产饲料 9 万吨。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北侧新建反刍配合饲料生产线，无新增占地。扩建后新增反刍配合饲料，年产量 18 万吨。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完成后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预混车间	一期工程预混车间 建筑面积：2048.26 平方米，6 层， 一层：原料库、成品库、投料口、包装口、混合机 二层： 混合机、小料投料口、设备 三层：中控操作室、小料投料口 四层：料仓 五层：料仓 六层：初清筛	本项目不涉及	建筑面积 2048.26 平方米的混料车间	-
	反刍配合饲料	/	建筑面积：6153.44 平方米，主车间 6 层， 一层：东侧原料处理区（1589.4m ² ）、西侧成品包装区（1589.67m ² ）、主车	建筑面积 6153.44 平方米的厂房，建有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线	扩建

	生产线车间		间 (2824.37m ²) 一层: 下料坑、栅筛、斗式提升机、双斗皮带包装秤 二层: 粉碎机 三层: 制粒缓冲斗、配料秤斗 四层: 成品仓 五层: 缓冲斗 六层: 永磁筒、清理筛平台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2756 平米, 3 层, 一层: 食堂(灶头 2 个)、办公区、检验室 二层: 小会议室、办公室 三层: 办公室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756 平方米的 3 层综合楼, 主要分为食堂、办公区、检验室、会议室。	依托
储运工程	主车间	一期工程主车间 建筑面积: 2119.8 平方米, 5 层, 一层: 投料口、包装口、混合机、粉碎机 二层: 制粒机、中控室、小料投料口 三层: 料仓、 四层: 料仓 五层: 初清筛、分级筛	本项目不涉及	建筑面积 2119.8 平方米的 5 层厂房, 年产 9 万吨饲料	-
	付料库	建筑面积: 3979.2 平米, 储存原料区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3979.2 平米, 储存原料区	依托
	成品库	建筑面积: 2007.1 平米, (1 层), 储存成品区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007.1 平米, (1 层), 储存成品区	依托
	筒仓	一期工程 2 个容量 1200 吨筒仓(存放玉米)	项目北侧新建 2 个容量 1000 吨筒仓(存放玉米)	4 个存放玉米的筒仓, 总容量 3200 吨	扩建
			项目北侧新建 3 个容量 200 吨筒仓(存放豆粕)	3 个存放豆粕的筒仓, 总容量 600 吨	扩建
	装卸区	/	新建卸料区	建设卸料区	扩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隔油池、化粪池后, 排入市政管	依托现有	-	依托

环保工程	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新增用电量 500 万 kw·h/a	依托现有	-	依托	
	供暖	项目工艺用汽采用外购蒸汽，办公楼供暖采用外购蒸汽进行换热。	依托现有	-	依托	
	废气	一期现有工程设脉冲除尘器 8 台，分别置于： ①原料接收投料工序配置 3 个脉冲除尘器； ②原料粉碎工序配置 2 个脉冲除尘器； ③配料工序配置 2 个脉冲除尘器； ④包装工序配置 1 个脉冲除尘器。	本项目设除尘器 17 台，分别置于： ①原料接收及清理工段粉尘 3 个脉冲除尘器 1#、2#、3#由 DA002 排放 ②缓冲收集工段粉尘 5 个脉冲除尘器 4#、5#、6#、7#、8#；由 DA003 排放 ③粉碎工段 2 个脉冲除尘器 9#、10#；由 DA004、DA005 排放 ④配料混合工段粉尘 2 个脉冲除尘器 11#、12#；由 DA006 排放 ⑤制粒工段粉尘设沙克龙沉降除尘器 17#，由 DA008 排放 ⑥成品包装工段粉尘 1 个脉冲除尘器 13#；由 DA007 排放 ⑦筒仓接收卸料及筛分清理系统 3 个脉冲除尘器 14#、15#、16#，由 DA009 排放	-	扩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依托	
	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3.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新增反刍配合饲料生产线。年产 180000t/a。					
	表 2-2 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t/a)	本项目产能 (t/a)	扩建后产能 (t/a)	变化情况 (t/a)	产品标准	

反刍配合饲料	0	180000	180000	+180000	GB/T 5915-2020
浓缩饲料	40000	0	40000	0	
全价饲料	50000	0	50000	0	
合计	90000	180000	270000	+180000	

4. 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1、原料接收初清工段			
智能脉冲除尘器	TBLMX48	3	装卸区
下料坑、栅筛-粒料	-	1	一楼
脉冲除尘器	LNGM30_B_C	1	一楼
脉冲除尘器	LNGM30_B_C	1	一楼
风机	4-72-4A-2	1	一楼
消音器	XSQF300	1	一楼
刮板输送机	TGSP25	1	地坑内
斗式提升机	TDTG40/29_C	1	基座在地坑内； 从地坑到六楼
粒料初清筛	TCQYS100_A_C	1	六楼
清理筛平台	-	1	六楼
永磁筒	TCXT30_A	1	六楼
脉冲除尘器	BLMB4_A_C	1	六楼
旋转分配器	TFPX4-300_A_C	1	五楼
下料坑、栅筛-粉料	-	1	一楼
脉冲除尘器	LNGM30_B_C	1	一楼
风机	4-72-4A-2	1	一楼
消音器	XSQF300	1	一楼
刮板输送机	TGSP25	1	地坑内
斗式提升机	TDTG40/29_C	1	1.基座在地坑内； 2.从地坑到六楼
圆锥粉料清理筛	SCQZ90×80×110	1	六楼
清理筛平台	-	1	六楼
永磁筒	TCXT30_A	1	六楼
脉冲除尘器	BLMB4_A_C	1	六楼
缓冲斗	0.5m ³	1	五楼
旋转分配器	TFPX12-300_A_C	1	五楼

下料坑、栅筛-草粉	-	1	一楼
脉冲除尘器	LNGM30_B_C	1	一楼
风机	4-72-4A-2	1	一楼
消音器	XSQF300	1	一楼
螺旋输送机	TLSUw25×25	1	地坑内
斗式提升机	TDTG40/29_C	1	1.基座在地坑内； 2.从地坑到六楼
管道式除铁器	RCYG100	1	六楼
脉冲除尘器	BLMY8_C	1	五楼
风机	4-72-3.6A	1	五楼
消音器	XSQF250	1	五楼
气动风门	120	4	五楼
斗式提升机	TDTG40/29_C	1	1.基座在地坑内； 2.从地坑到六楼
永磁筒	TCXT30_A	1	六楼
2、粉碎工段			
待粉碎料仓	120立方	4	四楼
上料位器	-	4	五楼
下料位器	-	4	三楼
汇集斗	-	2	三楼
缓冲斗	-	1	三楼
叶轮喂料器	TWLY20×100	1	二楼
粉碎机	SWFP66X100	1	二楼
现场控制箱	-	1	二楼
脉冲除尘器	LNGM54_B_C	1	二楼
风机	SFJ220-4.8C	1	二楼
消音器	XSQF530	1	三楼
沉降室	-	1	一楼
闭风螺旋输送机	LSGF32_C	1	一楼
斗式提升机	TDTG40/29_C	1	1.基座在一楼； 2.从地坑到六楼
脉冲除尘器	BLMB4_A_C	1	六楼
缓冲斗	-	1	六楼
旋转分配器	TFPX12-300_A_C	1	五楼
缓冲斗	-	1	三楼
叶轮喂料器	TWLY20×100	1	二楼
粉碎机	SWFP66X100	1	二楼
粉碎机现场控制箱	-	1	二楼
脉冲除尘器	LNGM54_B_C	1	二楼
风机	SFJ220-4.8C	1	二楼
消音器	XSQF530	1	三楼
沉降室	-	1	一楼
闭风螺旋输送机	LSGF32_C	1	一楼

斗式提升机	TDTG40/29_C	1	1.基座在一楼； 2.从地坑到六楼
脉冲除尘器	BLMB4_A_C	1	六楼
缓冲斗	-	1	六楼
旋转分配器	TFPX10-300_A_C	1	五楼
3、配料混合工段			
配料仓	570立方	22	四楼
上料位器	-	22	五楼
下料位器	-	22	三楼
大出仓机	LSUW32_C	9	三楼
出仓机	LSUW25_C	7	三楼
小出仓机	LSUW20_C	6	三楼
双出仓机	LSUW32×32_C	4	三楼
振动气锤	-	3	三楼
检修平台	-	1	三楼
配料秤斗	6立方	1	三楼
振动气锤	-	1	三楼
出仓机	LSUW32×32_C	1	三楼
配料秤斗	PLDY3000_C	1	三楼
振动气锤	-	1	三楼
配料秤斗	PLDY1500_C	1	三楼
振动气锤	-	1	三楼
投料口振动筛	TLTSG100	1	三楼
校验秤	250kg	1	二楼
小料添加斗	P_TBLMB4A	1	四楼
脉冲布筒除尘器	BLMB4_A_C	1	四楼
双层高效混合机	SJHS1_B_B	1	三楼
混合缓冲斗	P_SJHS1B	1	三楼
振动气锤	-	1	三楼
下料位器	-	1	三楼
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SLHS7	1	二楼
油脂添加管道	-	2	二楼
缓冲斗	-	1	一楼
下料位器	-	1	一楼
刮板输送机	TGSP32	1	一楼
斗式提升机	TDTG50/30_C	1	1.基座在一楼； 2.从地坑到六楼
管道式除铁器	RCYG100	1	六楼
缓冲斗	-	1	六楼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_A_C	1	五楼
缓存仓	-	1	四楼
下料位器	-	1	五楼

下料位器	-	1	三楼
出仓机	TLSUw20×20	1	三楼
斗式提升机	TDTG50/30_C	1	1.基座在三楼； 2.从地坑到六楼
缓冲仓	-	1	六楼
上料位器	-	1	六楼
下料位器	-	1	六楼
双出仓机	LSUW32_C	1	六楼
桨叶糖蜜混合机	STHJ50X275	1	六楼
圆锥粉料清理筛	SCQZ51×46×90	1	六楼
清理筛平台	-	1	六楼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_A_C	1	五楼
4、制粒工段			
待制粒仓	60立方	2	四楼
上料位器	-	2	五楼
下料位器	-	2	三楼
振动气锤	-	2	三楼
出仓机	TLSUw20×20	2	三楼
制粒缓冲斗	-	1	三楼
振动气锤	-	1	三楼
料位器	-	1	三楼
调制器	MUTZ600x2JC	1	三楼
颗粒机	SZLH535×190	1	三楼
现场控制箱	-	1	三楼
喂料关风器	SGFY36_B	1	二楼
逆流冷却器	SKLN24×24_A_C	1	二楼
料位计	-	3	二楼
关风器	GFWZY-12	1	二楼
风机	-	1	三楼
消音器	XSQF610	1	三楼
冷却风网	-	1	从三楼到六楼
斗式提升机	TDTG36/22_C	1	1.基座在一楼； 2.从地坑到六楼
回转分级筛	SFJH140×2	1	六楼
旋转分配器	TFPX4-250_A_C	1	五楼
制粒缓冲斗	-	1	三楼
振动气锤	-	1	三楼
出仓机	TLSUw20×20	2	三楼
调制器	MUTZ600X2JC	1	三楼
颗粒机	SZLH535×190	1	三楼
现场控制箱	-	1	三楼
喂料关风器	SGFY36_B	1	二楼
逆流冷却器	SKLN24×24_A_C	1	二楼

料位计	-	3	二楼
关风器	GFWZY-12	1	二楼
风机	-	1	二楼
消音器	XSQF610	1	三楼
冷却风网	-	1	从三楼到六楼
斗式提升机	TDTG36/22_C	1	1.基座在一楼； 2.从地坑到六楼
回转分级筛	SFJH140×2	1	六楼
5、成品包装/散装系统			
成品仓	150立方	6	四楼
防分级溜管	-	2	四楼
振动气锤	-	2	三楼
上料位器	-	6	五楼
下料位器	-	6	四楼
汇集斗	-	2	三楼
打包进料斗	-	1	一楼
双斗皮带包装秤	PSC50	1	一楼
缝口输送组合机	-	1	一楼
打包进料斗	-	1	一楼
双斗皮带包装秤	PSC50	1	一楼
缝口输送组合机	-	1	一楼
脉冲除尘器	BLMY15_C	1	一楼
风机	-	1	一楼
刮板输送机	TGSSp32	1	二楼
液体添加系统			
进油泵送系统	MSBS80	1	一楼
中间罐	MSYG3	1	一楼
出油泵送系统	MSBS80	1	二楼
新型秤式液体添加系统	SYTC100	1	二楼
油脂添加管道系统	-	1	二楼
油罐	-	1	一楼
进糖蜜泵	MSBS80	1	一楼
日用罐	MSYG3	1	一楼
MSGL计量管道	MSGL15	1	二楼
糖蜜添加管路附件系统	-	1	二楼
6、空气管路系统			
空压机	-	1	一楼

储气罐	-	1	一楼
空气干燥机	-	1	一楼
空气管路系统	-	1	一楼
变压器	1250KVA	1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扩建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肉牛育成期精料补充料	肉牛育肥期精料补充料	肉牛育肥期浓缩料			
1	玉米	t/a	31364.0	13732.0	0.0	散装	/	1000t筒仓
2	豆粕43%	t/a	7236.0	4799.0	13880.0	袋装	/	200t筒仓
3	玉米胚芽饼	t/a	8000.0	2500.0	4000.0	袋装	/	原料处理区
4	玉米胚芽粕	t/a	8200.0	5750.0	3000.0	袋装	50kg/袋	原料处理区
5	玉米纤维	t/a	6800.0	7500.0	4000.0	袋装	50kg/袋	原料处理区
6	酒糟	t/a	4500.1	4100.0	4000.0	袋装	/	原料处理区
7	石粉	t/a	1300.1	740.1	2000.0	袋装	/	原料处理区
8	磷酸氢钙	t/a	456.3	250.0	400.0	袋装	/	原料处理区
9	氯化钠	t/a	630.1	250.0	1000.0	袋装	/	原料处理区
10	育肥牛预混料1%	t/a	900.0	500.0	1320.0	袋装	25kg/袋	原料处理区

11	蜜糖	t/a	4320.0	900.0	1200.0	桶装	/	原料处理区
12	豆油	t/a	4320.0	960.0	1200.0	桶装	/	原料处理区
13	草粉	t/a	12000.0	8000.0	4000.0	袋装	/	原料处理区
14	合计	t/a	90026.6	49981.1	40000.0	--	--	--

豆粕：饲料主要原材料，采购自周边。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主要成分为：蛋白质 40%~48%，赖氨酸 2.5%~3.0%，色氨酸 0.6%~0.7%，蛋氨酸 0.5%~0.7%。本项目使用豆粕的蛋白质含量约 46%。呈不规则碎片状，颜色为浅黄色至浅褐色，味道具有烤大豆香味。多数当作饲料使用。

矿物添加成分：主要为磷酸氢。外观为结晶状白色粉末，无毒、无味，易溶于稀盐酸、硝酸和醋酸。磷酸氢钙在饲料加工中作为钙、磷的补充剂。饲料级磷酸氢钙是一种饲料添加剂，其在饲料中的添加量一般为 3-5%，本饲料中添加量约为 3.33%，主要为畜禽配合饲料提供磷、钙等矿物质营养，畜禽极易消化吸收。可加速畜禽生长发育，缩短育肥期，快速增重；能提高畜禽的配种率及成活率，同时具有增强畜禽抗病耐寒能力，对畜禽的软骨症、白痢症、瘫痪症有防治作用。

表 2-5 建成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用量(t/a)	本项目用量 (t/a)	建成后总用量(t/a)
玉米	30000	45096	75096
豆粕	40000	25915	65915
玉米胚芽粕	1000	14500	15500
玉米酒糟	100	12600.1	12700.1
石粉	100	4040.2	4140.2
磷酸氢钙	60	1106.32	1166.32
豆油	150	6480	6630
氯化钠	0	1880.1	1880.1
育肥牛预混料1%	0	2720	2720
蜜糖	0	6420	6420
草粉	0	24000	24000

玉米胚芽粕	0	16950	16950
玉米纤维	0	18300	18300
碎米	5000	0	5000
玉米蛋白粉	1000	0	1000
膨化玉米粉	1000	0	1000
米糠粕	2000	0	2000
白米粕	1000	0	1000
糠粉	1500	0	1500
米糠	1000	0	1000
膨化大豆	2000	0	2000
速爆大豆	2000	0	2000
大豆浓缩蛋白	1000	0	1000
大豆皮	50	0	50
花生粕	50	0	50
甜菜粕	50	0	50
乳清粉	210	0	210
饲用乳粉	40	0	40
发酵浓缩饲料	800	0	800
磷酸二氢钙	70	0	70
合计	90180	180007.72	270187.72

(2) 主要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次扩建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变化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³ /a	4800	760	5560	+760	园区供水
2	蒸汽	t/a	6000	12000	18000	+12000	外购蒸汽
3	电	kW·h/a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园区供电

6. 公用工程

(1) 给水排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员工 67 人，本项目运营期间新增劳动定员 32 人，本项目员工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员工用水定额 95L·人/d 计算，则本项目厂内员工用水量为 3.04t/d，年运行天数为 250 天，故厂内员工年用水量为 760t/a；故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760t/a，来源于市政供水。

(2) 供电：项目所需电力由沈阳市供电局供应，年耗电量 3000000 kW·h/a。

(3) 供热、供暖：本项目生产供热、供暖使用外购蒸汽，外购蒸汽量 12000t/a；供暖依托原有系统。供汽单位为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华顺供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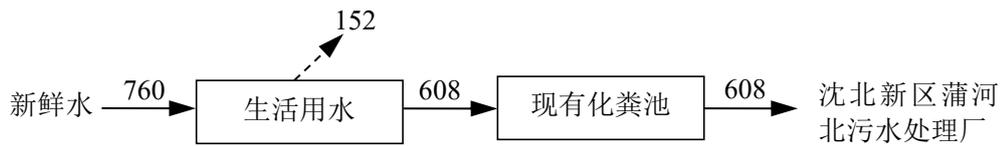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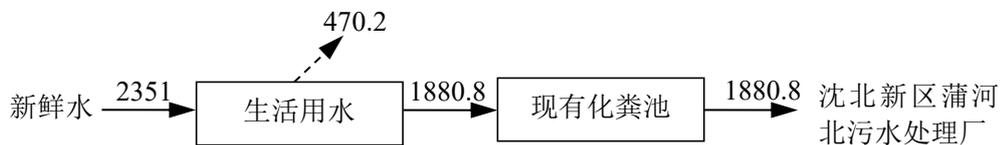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厂内现有项目职工 67 人，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32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99 人。本项目依托原有食堂，无住宿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6000h。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东北侧新增二个 1000 吨筒仓、三个 200 吨筒仓及反刍配合饲料生产线车间，建设六层厂房，东侧原料处理区（1589.4m²）、西侧成品包装区（1589.67m²）、主车间（2824.37m²）其中“主车间”为六层主楼建筑，“原料处理车间”与“成品包装车间”为主楼的一层裙楼。

一层：下料坑、栅筛、斗式提升机、双斗皮带包装秤；二层：粉碎机；三层：制粒缓冲斗、配料秤斗；四层：成品仓；五层：缓冲斗；六层：永磁筒、清理筛平台

其中原料接收和清理工段中的投料处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15 米）排出，位于原料处理区西侧；筛分清理处产生的颗粒物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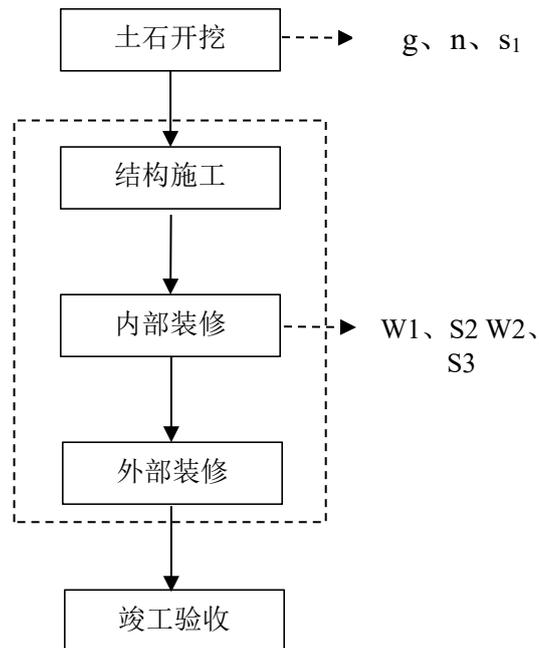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38 米）排出，位于主车间楼顶；粉碎工段中的粉碎沉降斗处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4（17.5 米）和 DA005（17.5 米）排放筒排出，位于主车间与原料处理区连接处；粉碎提升后进仓处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38 米）排出；配料混合工段中的小料投料处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6（25 米）排放筒排出，位于主车间 4 层；成品包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7（15 米）排气筒排出，位于主车间与成品包装车间连接处；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异味由 DA008（38 米）排放。筒仓原料接收及清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9（15 米）排气筒排出。

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一、施工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扬尘 W₁：施工废水 N：设备噪声 S₁：工程弃方 S₂：建筑垃圾 W₂：生活污水 S₃：生活垃圾

图 1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周期为 11 月，建设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50 人，不设置施工营地，于场区已有土地上进行施工，不需要场地平整。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挖土、运土、夯实和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G）。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W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₂）等。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挖掘机和载重车等。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方（S₁）、建筑垃圾（S₂）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₃）。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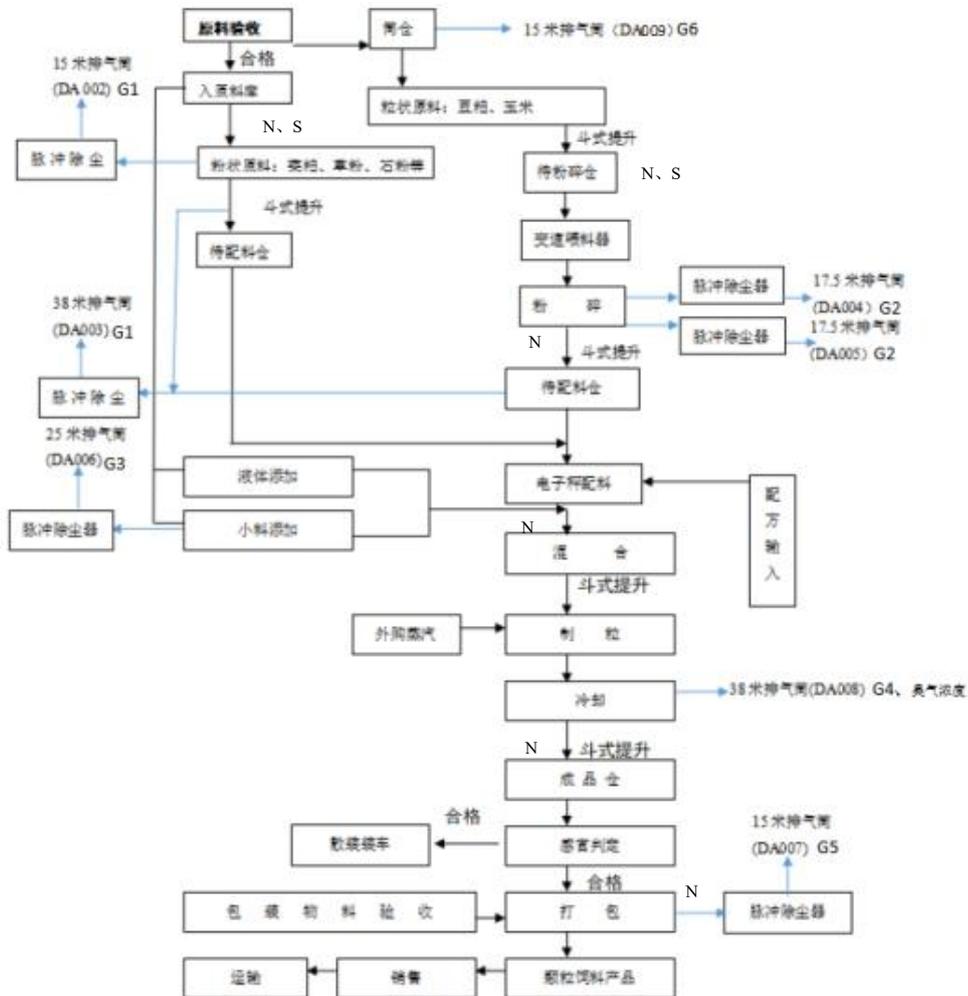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N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处理工段（原料接收投料和原料清理筛分）

原料接收投料系统：原料玉米、豆粕、草粉的投料口接配备 3 台脉冲除尘器，经处理后由 DA002 排出。

物料经过投料口密闭刮板机、提升机输送到双筒初清筛、粉料清理筛、永磁筒及纤维类配料仓，各个清理工序配备一台脉冲除尘器，共 3 台。经处理后由 DA003 排出。

综上，原料处理工段共设 6 台除尘器，分别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出，风机风量 16000m³/h；一根 38 米排气筒 DA003 排出，风量 8500m³/h。

2、粉碎工段 G2

粉碎：清理后的粒状原料再经粉碎处理，设置 2 台粉碎机。粉碎机采用叶轮喂料器变频喂料，可根据粉碎机产能来调节进料速度，以实现满负荷工作，提高粉碎效率，降低耗电，且工作稳定可靠。粉碎机配置轴承测温，轴承自润滑。原料经过粉碎后，通过密闭输送绞龙、提升机送至配料仓进入配料工序，粉碎机各配备一台脉冲除尘器，除尘后废气通过 DA004（17.5 米）、DA005（17.5 米）排放。粉碎后物料提升至六楼缓冲仓，配备 2 台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DA003（38 米）排出。

3、配料混合工段 G3

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定量称量各类原料，送至混合机进行混合处理，混合机密闭，不产生废气。混合工段设计 2 小料投料口，负责投一些微量元素经过校验秤后到混合机，投料口配置 2 个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25 米排气筒 DA006 排出。混合过程中通过油脂添加系统，满足混合所需油脂。

4、制粒工段 G4

制粒：混料后的物料经过密闭的刮板机、提升机，再经过除铁器后进入制粒机待制粒仓，由喂料绞龙强制出料后，进入制粒机前的调制器，制粒机接入蒸汽和物料混合，制粒后物料采用风机冷却方式处理，由 1 根 38 米排气筒 DA008 排出。此工段没有蒸汽冷凝废水产生。产生的颗粒物由沙克龙沉降除尘后由 DA008 排出。

5、糖蜜混合工段：

一部分混合后的物料经过密闭的刮板机、提升机、分配器进入待混合仓，再由密闭的喂料绞龙、提升机进入糖蜜混合机，此混合过程中加入糖蜜一起混合，混合后筛分进入待制粒仓（继续进行制粒）和成品仓（直接成品到打包工段）。

6、成品包装工段：G5

制粒成型后的产品经筛分后到成品仓（筛出来的粉回到待制粒仓重新制粒，大杂直接接袋回收处理），成品仓内的物料一路经2套打包系统，此处设置1脉冲除尘系统，风管接至15米高排放筒DA007排出，缝包、机械码垛后，作为成品入库，另一路经密闭的刮板机输送作为散装装车。

7、筒仓系统G6

汽车卸料至2个1000吨筒仓和3座200吨筒仓。卸料口配置了2台脉冲除尘，3座200吨筒仓共配置了1台脉冲除尘，所有接至一个排气筒DA009（15米）排出。

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玉米 (t)	45096	产品 (t)	180000
豆粕43% (t)	25915	有组织排放 (t)	0.068
玉米胚芽饼 (t)	14500	无组织排放 (t)	0.486
玉米胚芽粕 (t)	16950	回收尘 (t)	6.8
玉米纤维 (t)	18300		
酒糟 (t)	12600.1		
石粉 (t)	4040.2		
磷酸氢钙 (t)	1106.32		
氯化钠 (t)	1880.1		
育肥牛预混料1% (t)	2720		
蜜糖 (t)	6420		
豆油 (t)	6480		
草粉 (t)	24000		
合计	180007	/	180007

根据工艺流程，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8 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气筒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投料G1	颗粒物	DA002	脉冲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原料筛分清理G1	颗粒物	DA003	脉冲除尘器+38米排气筒
		粉碎G2	颗粒物	DA004	脉冲除尘器+17.5米排气筒
				DA005	
		混料 G3	颗粒物	DA006	脉冲除尘器+25米排气筒
		包装 G5	颗粒物	DA007	脉冲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制粒冷却 G4	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8	沙克龙沉降除尘+38米排气筒
		筒仓卸料及清理 G6	颗粒物	DA009	脉冲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BOD、动植物油	WA001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N	等效连续A声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储运S	废包装袋	/	综合利用	
	回收粉尘	颗粒物	/	回用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委托编制完成《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2 月 4 日，沈阳市环保局蒲河新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沈蒲环保审字[2007]12-001 号；2010 年 12 月，沈阳市环保局蒲河新城分局下发《关于沈阳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10113MA0P4TR450001Y。

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38000 平方米，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927 平方米，其余占地面积为空地。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增 615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历年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环保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时间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审批部门
1	2007.12.4	《关于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沈蒲环保审字[2007]12-001 号	沈阳市环保局蒲河新城分局
2	2010.12.8	《关于沈阳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蒲环分验字[2010]085 号	沈阳市环保局蒲河新城分局
3	2020.3.11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210113MA0P4TR450001Y	

2. 现有设备

表 2-10 现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存放位置（主车间）	数量
钢板仓仓体系统				
1	钢板仓仓体 2500 吨×2 个	Φ14.56XH18.74	/	2
2	料位器	RP30	/	2
3	料位器	RP80	/	2
4	测温系统	/	/	1
5	仓顶通风、引风系统	/	/	2
6	仓下出料通风系统	/	/	2
筒仓玉米接收系统				
7	粒料投料斗及栅栏	4m×6m	原料库	1

8	刮板输送机	AHKG100	地下室（投料）	1
9	脉冲除尘器	AHMY78	原料库	1
10	风机	4-72No6C	原料库	1
11	关风器	GFDZY-12	原料库	1
12	斗式提升机	TDTG60/30	地下室—五楼	1
13	双层滚筒初清筛	TCQY100-420	五楼	1
14	气动圆三通	AHSQ∞300-35	/	1
15	永磁筒	TCXY30B	五楼	1
16	斗式提升机	TDTG60/30	地下室—五楼	1
17	刮板输送机	TGSS32b	仓顶进料	1
18	电动闸门	AHMD32×60	/	2
19	电动闸门	AHMD32×32	/	2
20	手动闸门	AHMS32×32	/	2
21	刮板输送机	TGSS25b	地下室（出仓）	1
粒料接收系统				
22	粒料投料斗及栅栏	2m×3m	原料库	1
23	脉冲除尘器	AHMB36	原料库	1
24	风机	4-72No.4A	原料库	1
25	消音器	/	原料库	1
26	刮板输送机	TGSS25b	地下室	1
27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地下室—五楼	2
28	初清筛	AHCY95	五楼	1
29	永磁筒	TCXT25	五楼	2
30	分配器	TFPX-6-250	四楼	2
粉料接收系统				
31	粉料投料斗及栅栏	2m×3m	原料库	1
32	脉冲除尘器	AHMB36	原料库	1
33	风机	4-72No.4A	原料库	1
34	消音器	/	原料库	1
35	刮板输送机	TGSS25b	地下室	1

36	斗式提升机	TDTG50/23	地下室一五楼	1
37	螺旋输送机	TLSS315c	/	1
38	圆锥粉料筛	SQLZ90	五楼	1
39	永磁筒	TCXT25	五楼	1
40	分配器	TFPX-12-250	四楼	1
原料粉碎系统				
41	上料位器	KI5002	四楼	6
42	气动闸门	AHMQ40×40	四楼	5
43	双向分配阀	TFPQv40×40	四楼	1
44	气动圆三通	AHBQΦ250-35°	/	2
45	缓冲斗	/	粉碎机房	3
46	料位器	RP80	粉碎机房	3
47	1号粉碎机喂料器	SWLY600	粉碎机房	1
48	1号粉碎机喂料器变频器	/	粉碎机房	1
49	2号、3号粉碎机喂料器	/	粉碎机房	1
50	2号、3号粉碎机喂料器变频器	/	粉碎机房	1
51	1号粉碎机	SFSP600(998-111)	/	1
52	2号粉碎机	SFP-Y60132	粉碎机房	1
53	3号粉碎机	SFP-Y60132	粉碎机房	1
54	1号粉碎机脉冲除尘器	AHMB48	粉碎机房	1
55	2号粉碎机脉冲除尘器	/	粉碎机房	1
56	1号粉碎机风机	4-72-4.5A	粉碎机房	1
57	2号粉碎机高压风机	/	粉碎机房	1
58	1号粉碎机出料闭风绞龙	TWLL250C	地下室	1
59	2号料封螺旋输送机	/	地下室	1
60	粉碎机出料斗式提升机	TDTG50/23	地下室一五楼	3
61	1、3号粉碎机分配器	TFPX-8-250	四楼	2
62	2号粉碎机分配器	TFPX-10-250	四楼	1
配料混合系统				

63	配料仓	/	/	1
64	上料位器	KI5002	四楼	26
65	出仓机	TWLL315C	二楼	5
66	出仓机	TWLL315C	二楼	13
67	出仓机	TWLL315C	二楼	6
68	出仓机	TWLL250C	二楼	2
69	大配料称斗	2500KG/批	二楼	1
70	一筒脉冲	AHMY1	二楼	1
71	小配料称斗	1500KG/批	二楼	1
72	一筒脉冲	AHMY1	二楼	1
73	小料添加称斗	250KG/批	小料房	1
74	小料添加机	AHFZ75B	小料房	1
75	小料添加机脉冲除尘器	AHMB6	小料房	1
76	风机	9-19-3.5A	小料房	1
77	气动U型蝶阀	/	一楼	1
78	双轴桨叶混合机	AHHJ6.0	一楼	1
79	缓冲仓	/	地下室	1
80	阻旋式料位器	RP80	地下室	1
81	成品刮板输送机	AHKA100	地下室	1
82	脉冲除尘器	AHRM4	/	1
83	成品斗式提升机	TDTG60/30	地下室一五楼	1
84	成品检验筛	AHHX800	五楼	1
85	永磁筒	TCXT25	五楼	1
86	分配器	TFPX-8-250	四楼	1
87	脉冲除尘器	AHMY18	五楼	1
88	风机	4-72No3.6A	五楼	1
89	关风器	GFDZY-10	五楼	1
制粒系统				
90	待制粒仓	/	三楼	4
91	上料位器	KI5002	四楼	4

92	下料位器	/	二楼	4
93	气动闸门	AHMQ50 * 50	二楼	4
94	缓冲斗	/	二楼	2
95	阻旋式料位器	RP80	二楼	2
96	喂料器	SWLL20	二楼	2
97	夹套调质器	STZG420	二楼	2
98	制粒机主机	AHHC520/178	二楼	2
99	制粒机控制箱	/	二楼	2
100	逆料式冷却器	AHLN12(28×28)	一楼	2
101	沙克龙	AHSLP160	一楼	2
102	关风器	GFDZY-16	一楼	2
103	风机	4-72No8C	/	2
104	碎粒机	DFZL1500	一楼	2
105	斗式提升机	TDTG50/23	地下室一五楼	2
106	回转分级筛	AHJH153×3C	五楼	2
107	气动圆三通	AHBQΦ200-35°	四楼	4
108	气动圆三通	AHBQΦ250-35°	四楼	1
109	气动圆三通	AHBQΦ250-70°	四楼	1
成品系统				
110	成品仓	/	三楼	6
111	上料位器	KI5002	四楼	6
112	下料位器	/	二楼	6
113	气动闸门	AHMQ40×40	二楼	6
114	气动圆三通	AHBQΦ250-70°	二楼	3
115	气动圆三通	AHBQΦ250-35°	二楼	3
116	皮带输送机	/	一楼	1
117	缓冲斗	/	一楼	3
118	大皮带单斗电子打包秤	/	一楼	3
119	缝包机	/	一楼	3
120	皮带输送机	/	一楼	3

121	脉冲除尘器	AHMY26	一楼	1
122	关风器	GFDZY-10	一楼	1
123	风机	4-72No.4A	一楼	1
空气压缩系统				
124	空气压缩机	SA22	二楼	2
125	过滤器(三级过滤)	/	二楼	1
126	储气罐(2 立方)	/	二楼	2
127	气压原件及压缩空气附件	/	/	
油脂添加系统				
128	液体添加机	SYTZ60	油房	1
129	液体添加管路系统	/	油房——一楼	1

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投料：原材料投料口通过三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投料口密闭刮板机、提升机输送到清理筛，进行筛分，原料由提升机、密闭刮板机输送到筒仓，筒仓内物料由密闭刮板机、提升机输送至主车间粉碎仓；

粉碎：原料经过投料口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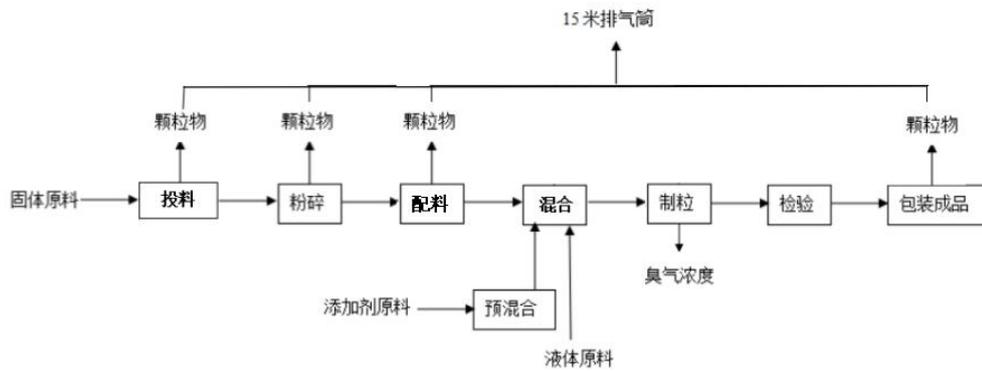
配料：粉碎后的原料按比例进行配合，经过配料称斗称重后，进入混合机待混合。料口处设置 2 台脉冲除尘器。混合后需制粒处理，进入待制粒仓；

混合：粉碎后的原辅料用过管道进入混合机，混合后需制粒处理，进入待制粒仓。整个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无粉尘扩散；

制粒：混料后的物料经过密闭的刮板机、提升机，再经过除铁器后进入制粒机待制粒仓，由喂料绞龙强制出料后，进入制粒机前的调制器，制粒机接入蒸汽和物料混合，制粒后物料采用风机冷却方式处理；

检验：制粒后的产品抽调到检验室经过物理实验及肉眼观察，保证质量；

包装成品：制粒成型后的产品经筛分后到成品仓，成品仓内的物料一路经打包系统进行包装，此处设置 1 脉冲除尘系统，缝包、机械码垛后，作为成品入库。



3 现有工程原辅料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料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玉米	30000	散装	立筒库
碎米	5000	袋装	付料库
玉米蛋白粉	1000	袋装	付料库
玉米胚芽粕	1000	袋装	付料库
膨化玉米粉	1000	袋装	付料库
米糠粕	2000	袋装	付料库
白米粕	1000	袋装	付料库
糠粉	1500	袋装	付料库
米糠	1000	袋装	付料库
豆油	150	袋装	付料库
膨化大豆	2000	袋装	付料库
速爆大豆	2000	袋装	付料库
豆粕	40000	袋装	付料库
大豆浓缩蛋白	1000	袋装	付料库
大豆皮	50	袋装	付料库
花生粕	50	袋装	付料库
甜菜粕	50	袋装	付料库
玉米酒糟	100	袋装	付料库
乳清粉	210	袋装	付料库
饲用乳粉	40	袋装	付料库
发酵浓缩饲料	800	袋装	付料库
磷酸氢钙	60	袋装	付料库
磷酸二氢钙	70	袋装	付料库
石粉	100	袋装	付料库
合计 (t/a)		90180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及臭气浓度。

投料工序、粉碎工序、配料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一根排气筒排出。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制粒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强通风
食堂	油烟	/	油烟净化器处理

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对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表 2-1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7 月 21 日	SW	2.2-2.4	23-32	101.0-101.2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07 月 2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h	20831	20117	2218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58	0.483	0.488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7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41	0.146	0.1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7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8	0.224	0.2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7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5	0.231	0.2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6
厂界下风向 4#	7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6	0.23	0.2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3
--	--	------	-----	----	----	----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油烟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口	2021.10.19	烟气排放量	m ³ /h	4457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53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70
	2021.10.20	烟气排放量	m ³ /h	4435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6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82

根据监测数据，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一次最高容许浓度（20 无量纲）的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

(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公司废水排放情况的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2-17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10.19 - 2021.10.20	污水总排口	1 次/天； 共 2 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马鹤荣 王 鑫

表 2-18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pH 值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1	7.3	无量纲

		2021.10.20		A01102001	7.5	
2	悬浮物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1	65	mg/L
		2021.10.20		A01102001	74	
3	化学需氧量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2	232	mg/L
		2021.10.20		A01102002	249	
4	氨氮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2	28.9	mg/L
		2021.10.20		A01102002	27.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3	82.5	mg/L
		2021.10.20		A01102003	86.4	
6	动植物油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4	98.3	mg/L
		2021.10.20		A01102004	96.5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3）噪声

本次评价在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分别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本次评价委托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结果[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1m处	7月21日	53.7	43.8
南侧厂界外1m处	7月21日	56.5	45.5
西侧厂界外1m处	7月21日	55.8	45.9
北侧厂界外1m处	7月21日	53	42.7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得知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2-2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	8.4	职工生活	环卫定期清运

回收粉尘	3.45	原料	回用生产
废弃包装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3 与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关于沈阳沈阳骆驼湖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各监测报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厂区无明显环境问题。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排放/处置量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达标
	颗粒物	0.0541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8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
	氨氮	0.0098		达标
噪声	等效A声级	/	减振、建筑隔声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8.4	环卫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回收粉尘	3.45	回用生产	合理处置
	废弃包装	1.0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4.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8t/a；NH₃ -N：0.0098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性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38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沈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度）》中数据，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工作。</p> <p>2020 年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10	75	146.6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61	150	107.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	45	15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	73	80	91.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7（mg/m ³ ）	4（mg/m ³ ）	4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p>由上述分析可知：沈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限值,不达标,其余指标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本项目位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于辽宁省内部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的问题,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通知,以环沈阳城市群(包括沈阳、鞍山、抚顺、本溪、辽阳、铁岭6市)为重点区域,以“精准溯源、科学分析、精细管理、联防联控”为工作思路,统筹推进“控煤、治企、降尘、管车船、控秸秆、抓重污染天气、治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工作,实现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并且采取如下措施: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散煤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整治镁产业区域污染;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改善货运结构;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深入治理扬尘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辽宁省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超标问题可以得到有效的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明显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特征污染物 TSP、臭气浓度采用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项目厂址和厂址下风向进行检测。监测点

位图见附图。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10.19 - 2021.10.21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内	1 次/天；共 3 天	总悬浮颗粒物	马鹤荣 王 鑫
2	2021.10.19 - 2021.10.21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内	4 次/天；共 3 天	臭气浓度	

表 3-3-1 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 (TSP)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9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内	B01101905	0.069	mg/m ³
		2021.10.20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内	B01102005	0.083	
		2021.10.21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内	B01102105	0.077	

表 3-3-2 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臭气浓度	2021.10.19	1#	当季主导风 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1901	<10	无量纲
			2#	当季主导风 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1902	<10	
			3#	当季主导风 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1903	12	
			4#	当季主导风 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1904	<10	
		2021.10.20	1#	当季主导风 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2001	<10	

				2#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2002	<10	
				3#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2003	11	
				4#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2004	<10	
				2021.10.21	1#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2101	<10
					2#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2102	<10
					3#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2103	<10
					4#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500 米 内	B01102104	<10

根据监测数据，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

根据辽宁嘉汇职业卫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2021]第 167 号监测报告可知，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 年 7 月 21 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	53.7	43.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项目南厂界	56.5	45.5	
项目西厂界	55.8	45.9	

	项目北厂界	53.0	42.7																							
	<p>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监测点位声环境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p> <p>3、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4、电磁辐射</p> <p>无</p>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546724</td> <td>464160 1</td> <td>沈阳市安宁医院</td> <td>140</td> <td>S</td> <td>医院</td> <td>患者、医生</td> <td>约 850 人</td> <td>GB3095-2012 二级</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方位	保护内容	名称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546724	464160 1	沈阳市安宁医院	140	S	医院	患者、医生	约 850 人	GB3095-2012 二级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方位								保护内容	名称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546724	464160 1	沈阳市安宁医院	140	S	医院	患者、医生	约 850 人	GB3095-2012 二级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评价范围内无保护目标。</p> <p>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制粒冷却工艺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和表 2 标准，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kg/h)	折合速率 (kg/h)			
颗粒物	15	3.5	1.7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7.5	4.7	2.35			
	25	14.5	7.25			
	38	31	15.5			
臭气浓度	38	/	/	15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备注：本项目建成后，200 米范围内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最高建筑，故速率严格 50%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量为 608t/a。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蒲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废水中各因子排放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
2	悬浮物	mg/L	3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4	氨氮	mg/L	3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0																														
<p>废水中动植物油执行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他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制要求。</p> <p>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并结合最新的管理部门要求，考虑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为 COD、氨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p> <p>废水</p> <p>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08t/a，排入现有隔油池、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废水总排口：COD 排放量=249mg/L×608t/a×10⁻⁶=0.151t/a NH₃-N 排放量=28.9 mg/L×608t/a×10⁻⁶=0.0176t/a</p> <p>排入外环境：COD 排放量=50mg/L×608t/a×10⁻⁶=0.0304t/a NH₃-N 排放量=5 mg/L×608t/a×10⁻⁶=0.00304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建设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496 1388 175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现有工程排放量</th> <th colspan="2">本项目排放量</th> <th colspan="2">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h> <th rowspan="2">变化量</th> </tr> <tr> <th>废水总排口</th> <th>污水厂排入外环境</th> <th>废水总排口</th> <th>污水厂排入外环境</th> <th>废水总排口</th> <th>污水厂排入外环境</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49</td> <td>0.098</td> <td>0.151</td> <td>0.0304</td> <td>0.641</td> <td>0.128</td> <td>0.0304</td> </tr> <tr> <td>NH₃-N</td> <td>0.057</td> <td>0.00984</td> <td>0.0176</td> <td>0.00304</td> <td>0.0746</td> <td>0.0128</td> <td>0.00304</td> </tr> </tbody> </table> <p>建议 COD 总量 0.0304t/a，NH₃-N 总量 0.00304t/a。</p>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总排口	污水厂排入外环境	废水总排口	污水厂排入外环境	废水总排口	污水厂排入外环境	COD	0.49	0.098	0.151	0.0304	0.641	0.128	0.0304	NH ₃ -N	0.057	0.00984	0.0176	0.00304	0.0746	0.0128	0.00304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总排口	污水厂排入外环境	废水总排口	污水厂排入外环境	废水总排口	污水厂排入外环境																												
COD	0.49	0.098	0.151	0.0304	0.641	0.128	0.0304																											
NH ₃ -N	0.057	0.00984	0.0176	0.00304	0.0746	0.0128	0.0030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筒仓、装卸区、反刍配合饲料生产线车间。本次环评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分析。

1、施工期

主要工艺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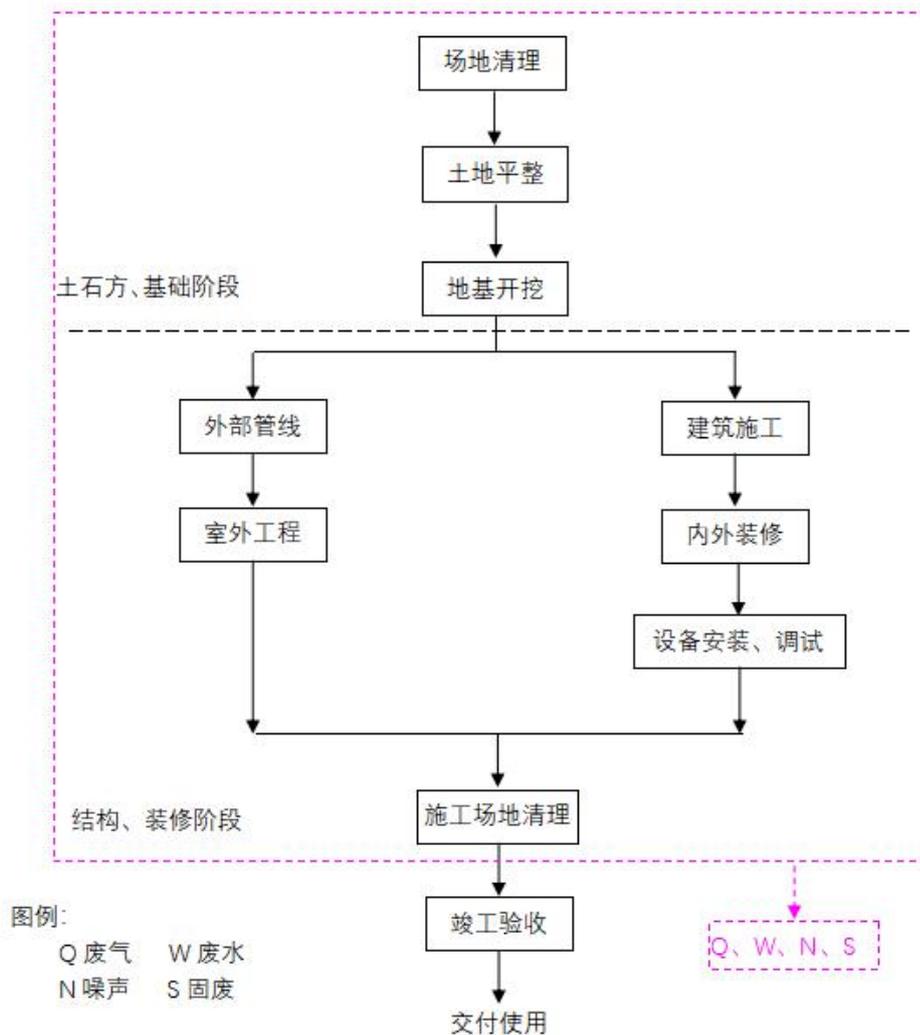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介绍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土石方基础阶段：主要进行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地基开挖等；
- (2) 结构、装修阶段：主要进行建筑施工，建设结束后，进行内外装修，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设备安装、调试，同时进行外部管线施工，室外工程建设，最后进行施工场地清理等；

(3) 整个工程建设结束后，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因子

时段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TSP
		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和 THC（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物料装卸碰撞、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	建筑垃圾、废建筑材料、废弃装修材料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扬尘防治措施有：

①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施工现场合理化管理，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

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洒水等降尘处理。

④运输车辆车况完好，不过载，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上抑尘措施，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消解后经管网排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管网进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变差而导致噪声增加；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应考虑加装隔音罩。

②施工场地应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防止局部声级过高；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慢行，并减少鸣笛。

③遵守作业规定、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碰撞、敲击、哨子等人为噪音。

④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在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需要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项目位于沈阳市汽车城内，远离敏感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弃的包装材料、废弃的金属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废弃包装材料为金属、塑料、纸壳等材质，均为可回收物料，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

②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废弃金属管段、下角料等，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公司。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5、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道路扬尘

本项目厂内道路扬尘来自于干燥天气下运输车辆通行造成的扬尘。本项目厂内交通运输主要为原料的运入、成品的运出和原料厂内运输。由于产生的扬尘较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1.2 生产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原料接收投料、原料筛分、粉碎、制粒、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表”见下表。

表 4-2 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10 万/年	工业粉尘	千克/吨-产品	0.041
		<10 万吨/年	工业粉尘	千克/吨-产品	0.043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于以下环节，包括①投料工序；②粉碎工序；③混合工序；④包装工序；⑤原料装卸工序，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中“规模等级为 10 万吨/年以上的、生产工艺为颗粒饲料加工工艺的配合饲料工业粉尘排污系数为 0.041kg/吨-产品”。确定本项目①投料工序；②粉碎工序；③混合工序；④包装工序；⑤制粒工序；⑥原料装卸工序的排放系数分别为：0.012kg/吨-产品、0.008kg/吨-产品、0.006kg/吨-产品、0.007kg/吨-产品、0.006kg/吨-产品、0.002kg/吨-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尘点配置相应的脉冲除尘器对各环节粉尘进行处理。

①投料

项目投料过程设 3 处下料坑，各配 1 台脉冲除尘器，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物料经提升机运输至 6 楼的缓冲斗中，此过程配置 3 台脉冲除尘器；粉碎后的物料也通过提升机提升至六楼，此过程配置 2 台

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 38 米高的 DA003 排出。进入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在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外排，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2kg/吨-产品，项目产品量约为 18 万 t/a，投料粉尘年产 2.1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脉冲除尘器降尘效率为 99%。

投料工序 DA002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 0.122mg/m³，投料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108t/a。（投料工序年运行 5000 小时。风机风量 16000m³/h）；

投料工序 DA003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 0.229mg/m³，投料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108t/a。（投料工序年运行 5000 小时。风机风量 8500m³/h）。

②粉碎工序

项目粉碎过程中配置 2 台粉碎机，各配 1 台脉冲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脉冲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7.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粉碎工序粉尘排污系数为 0.008kg/吨-产品，项目料产品量约为 18 万 t/a，则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1.44t，排气筒风机相同，风量为 13200m³/h，生产线年运行 5000 小时，脉冲除尘器降尘效率为 99%。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10.9mg/m³，产生速率为 0.144kg/h，脉冲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则单一排气筒粉尘排放量 0.007t/a，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0.1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kg/h。

粉碎工序在密封设备内运行，无无组织排放。

③配料混合工序

项目配料过程小料人工投入仓斗，2 个投料口各设 1 台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一根 2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在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外排，配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6kg/吨-产品，项目产品量约为 18 万 t/a，则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1.08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脉冲除尘器降尘效率为 99%。

配料工序 DA006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 1.35mg/m³，投料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108t/a。（配料工序年运行 5000 小

时。风机风量 1440m³/h)。

本项目混合机密闭，不产生废气。

④制粒工序

项目制粒工序中 2 台制粒机接入蒸汽和物料混合，制粒后蒸汽采用风机冷却，1 台风机接连至屋顶排气口 DA008，无蒸汽冷凝废水产生。

项目冷却制粒过程中 DA008 设沙克龙进行沉降除尘，制粒冷却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6kg/吨-产品，项目产品量约为 18 万 t/a，则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1.08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脉冲除尘器降尘效率为 99%。

冷却、制粒工序 DA008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10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 0.081mg/m³（冷却、制粒工序年运行 5000 小时。风机风量 24750m³/h）。DA008。

项目所用原辅料中的豆粕、大豆等物料具有特殊气味，因而在制粒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根据恶臭污染物的定义，恶臭污染物主要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饲料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并进行定性描述。建设单位对制粒工序产生恶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引至生产车间楼顶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38m。

⑥打包工序

制粒成型后的产品经筛分后到成品仓，成品仓内的物料一路经 2 套打包系统，此处设置 1 脉冲除尘系统，风管接至 15 米高排放筒（DA007）排放。

包装工序粉尘排污系数为 0.007kg/吨-产品，项目产品量约为 18 万 t/a，则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1.26t。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脉冲除尘器降尘效率为 99%。

包装工序 DA007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 0.263mg/m³（打包工序年运行 6000 小时。风机风量 7200m³/h）。

⑥仓原料卸料及清理

原料卸料区设置了 1 个汽车卸料口，卸料口两边各设置了 1 台脉冲除尘器，清理筛配置了 1 台脉冲除尘器，共计 3 台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9 排放，装卸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2kg/吨-产品，项目产品量约为 18

万 t/a，则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0.3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脉冲除尘器降尘效率为 99%。

仓原料卸料及清理工序 DA009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 0.036mg/m³（仓原料卸料及清理工序年运行 3000 小时。风机风量 30000m³/h）。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措施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13.500	0.216	1.08	90	脉冲除尘器	99	可行	0.122	0.002	0.010
	DA003		颗粒物	25.412	0.216	1.08	90	脉冲除尘器	99	可行	0.229	0.002	0.010
粉碎	DA004		颗粒物	10.909	0.144	0.72	100	脉冲除尘器	99	可行	0.109	0.001	0.007
	DA005		颗粒物	10.909	0.144	0.72	100	脉冲除尘器	99	可行	0.109	0.001	0.007
配料	DA006		颗粒物	150.000	0.216	1.08	90	脉冲除尘器	99	可行	1.350	0.002	0.010
打包	DA007		颗粒物	29.167	0.210	1.26	90	脉冲除尘器	99	可行	0.263	0.002	0.011

冷却、制粒	DA008		颗粒物	8.73	0.216	1.08	100	脉冲除尘器	99	可行	0.081	0.002	0.01
装卸	DA009		颗粒物	4.000	0.120	0.36	90	脉冲除尘器	99	可行	0.036	0.001	0.003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	-	0.486	-	-	-	-	-	-	0.48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产尘点相关设备安装在不同楼层,合并管线过复杂,故无法将所有排气筒合并排放。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8,6根排气筒之间相隔距离小于各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其他规定: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A。根据附录A计算本项目等效排气筒相关参数计算如下: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₁, Q₂—排气筒 1和排气筒2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车间的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014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19.3m,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2.78kg/h,故本项目等效排气筒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标准。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计算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颗粒物
1	车间	546874	4641829	31	140	62	/	10	6000	正常	0.081

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 本项目的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6mg/m³。

综上,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标准;各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分析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单元	污染物	(HJ1105—2020)规定可行技术	可行性分析	综合判定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工艺为脉冲除尘器	可行
粉碎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工艺为脉冲除尘器	可行
混料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工艺为脉冲除尘器	可行
包装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工艺为脉冲除尘器	可行

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表三中要求的末端治理及运行管控要求,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故从环保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厂界废气达标排放,故

从环保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备注
			经度	纬度				
1	DA002	颗粒物	123° 33' 34.844"	41° 55' 29.43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3	颗粒物	123° 33' 33.627"	41° 55' 29.776"	38	0.25	25	一般排放口
3	DA004	颗粒物	123° 33' 33.926"	41° 55' 29.701"	17.5	0.53	25	一般排放口
4	DA005	颗粒物	123° 33' 33.876"	41° 55' 29.643"	17.5	0.53	25	一般排放口
5	DA006	颗粒物	123° 33' 33.145"	41° 55' 29.798°"	2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6	DA007	颗粒物	123° 33' 33.048"	41° 55' 30.000"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7	DA008	臭气浓度	123° 33' 33.318"	41° 55' 30.194"	38	0.63	25	一般排放口
8	DA009	颗粒物	123° 33' 35.305"	41° 55' 29.960"	15	0.55	25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要求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9）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排气筒（DA008）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排	参照点：排放源上风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放废气	向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	---	------	--	--

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本次扩建新增 32 名员工，有食堂，无宿舍。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人均用水定额 95L/(人·d)，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 3.04t/d (7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 2.43t/d (608t/a)，排入现有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情况参考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公司废水排放情况的现状进行的监测报告。

表 4-8 项目污水水质及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mg/L
		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608t/a)	COD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是	249	0.151	300
	SS			74	0.045	300
	BOD ₅			86.4	0.053	250
	NH ₃ -N			28.9	0.018	30
	动植物油			98.3	0.060	100

2.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 3.04t/d (760t/a)，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根据表 2-16 可知，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方式符合相关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和处理工艺方面分析，本项目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具有可行性。

2.3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现有化粪池 50m³，厂内现有项目职工 67 人，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32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99 人。完工后日排水量为 9.4t/d，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可承载完工后的企业废水量，故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化粪池。

2.4 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沈北新蒲河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3 万 m³/d，余量为 2.7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3m³ /d，占日余量的 0.006%，能够容纳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采取 A2/O 污水处理工艺，水质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沈北新蒲河北污水处理厂自 2009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可行。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2.5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现有总排口，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3.557570°	41.925711°	间接排放	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用水，且为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噪声为脉冲除尘器风机、破碎机、混合机、破碎机等生产

加工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国内同类企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源强为 75dB (A) -90dB (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一般采取措施后，可减少 10-20dB (A) 噪声，本项目取 20dB (A)。

表 4-10 噪声源强一览表

名称	噪声值 dB(A)	隔声措施	降噪后噪声 最大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风机	80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 20dB(A)	60	4	主车间
	80		60	1	成品区
	80		60	2	筒仓
	80		60	4	原料区
刮板输送机	80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 20dB(A)	65	4	主车间
叶轮喂料器	75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 20dB(A)	55	2	主车间
粉碎机	80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消音 器60dB(A)	20	2	主车间
双层高效混合 机	75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 20dB(A)	55	1	主车间
双轴桨叶式高 效混合机	75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 20dB(A)	55	1	主车间
颗粒机	85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消音 器60dB(A)	25	2	主车间
缝口输送组合 机	80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 20dB(A)	60	2	包装区
空压机	80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 20dB(A)	60	1	主车间
斗式提升机	70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 20dB(A)	50	10	主车间
下料坑、栅筛- 粒料	90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降噪、消音 器40dB(A)	50	1	原料区
下料坑、栅筛-	90	基础减振、墙体	50	1	原料区

粉料		隔声降噪、消音器40dB(A)			
下料坑、栅筛-草粉	9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消音器40dB(A)	50	1	原料区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建议：

- a. 选用低噪声设备；
- b. 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 c. 定期对产生噪声和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避免设备产生故障噪声及振动。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计算中考虑了距离衰减，建构筑物等围护结构的隔声和建筑物屏蔽效应，以及空气的吸收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 = 10 \lo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合成声压级，dB(A)；

L_i —某声源声压级，dB(A)；

n—声源个数。

将车间看作是点声源，采用声源声压级衰减模式计算。

预测模式为： $L(r)=L(r_0)-20\log(r/r_0)-\Delta L$

$L(r)$ —距离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距离噪声源距离，取 1 m。

(2) 预测时段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故预测时段仅为昼间。

(3)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隔声降噪后 噪声源强 dB(A)	车间距厂 界距离 (m)	噪声贡献 值 dB(A)	本项目厂 界噪声贡 献值 dB(A)	环境现状值		厂界预测值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原料区	66	10	41	41	53.7	43.8	54	46
	成品库	60	100	15					
	主车间	72	60	32					
	罐仓	63	70	21					
西厂界	原料区	66	220	14	23	56.5	45.5	57	46
	成品库	60	160	11					
	主车间	72	180	22					
	罐仓	63	200	12					
南厂界	原料区	66	88	22	29	55.8	45.9	56	46
	成品库	60	88	16					
	主车间	72	88	28					
	罐仓	63	115	17					
北厂界	原料区	66	10	41	44	53.0	42.7	54	47
	成品库	60	10	35					
	主车间	72	30	38					
	罐仓	63	15	35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种类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 1 次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	------	---------	-------------------------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相关文件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属性	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4t/a	一般固废	900-999-99	-	-	环卫部门清运
2	装卸	包装袋	固	1t/a	一般固废	132-009-07	-	-	综合利用
3	投料、卸料	除尘灰	固	6.8t/a	一般固废	132-009-66	-	-	回用生产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算

1)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产生于员工的日常生活中，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32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回收尘

本项目回收尘年产 6.8t/a，所有回收尘回用于生产。

4.2 固体废物的管理

固体废物根据其具体性质，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旧处置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去向	利旧或处置量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	固	/	2t/a	/	外售	废品公司	0.1t/a	GB18599-202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	/	4t/a	/	环卫负责清运		4t/a	《辽宁省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
废气处理	回收尘	一般固体废物	/	固	/	6.8t/a	/	回用生产		6.8t/a	/

综上，本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生产固废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故本环评对原有化粪池要求如下：

①加强化粪池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安全状况，防止生活污水的跑冒滴漏；设备维修时采取收集措施，避免物料进入地下。

②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妥善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化粪池的防腐、防渗工作的前提下，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另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当地地下水饮用

水源，不会对其造成明显影响。在采取所提出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颗粒物废气污染物，经过对大气达标分析，本项目废弃排放情况满足相关要求，故对土壤环境无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废物等物质中，具有危险性或爆炸性的是工艺粉尘、饲料产品、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粉尘及饲料产品如达到爆炸极限，有发生粉尘爆炸风险。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所涉及原材料简单，无有毒物质，原料玉米粉碎后产生的粉尘及饲料产品为易爆物质，将视为火灾危险物质。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后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工艺粉尘及危险废物，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小，故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存储情况及发生风险事故条件，当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主要风险物质为粉碎车间产生的粉尘。粉碎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旦发生爆炸，会危及人类的生命和生产安全。风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筒仓	饲料原料	玉米粉尘	爆炸	涉气	固体

成品区	饲料产品	饲料产品	爆炸	涉气	固体
<p>本项目所涉及原材料简单，无有毒物质，原料玉米粉碎后产生的粉尘及饲料产品为易爆物质，将视为火灾危险物质。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p>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防止可燃粉尘悬浮，加料时，应避免灰尘从高处直接垂直倒入投料口，使用扫帚或刷子对设备进行除尘工作。</p> <p>②减少粉尘积累量，定期清洗，灰尘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必须进行清扫。</p> <p>③消除粉尘点火源及危废间不当操作，对工人进行专业培训并制定严格，完善工作规章制度。发生异常现象时严格检查原因：严格遵守操作过程规范。</p> <p>④使用抑制粉尘燃烧的惰性气体在加工区域或容器内注入惰性气体使氧气浓度比降低到一定水平，减弱甚至完全防止粉尘爆炸的发生。危废间做好管理及检测工作，避免因装卸碰撞，腐蚀、磨损破裂等导致的泄漏。</p> <p>⑤本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应急防范措施，每年投入足够的资金用于设备修理、更新和维护；建立检修规程、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实行设备维护保养和包机责任制度。</p> <p>(5) 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认真执行本报告表中关于风险管理方面的内容，并充分落实、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的水平，保证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的可行性。</p> <p>7. “三同时”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p>					

表 4-16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考核内容	验收监测因子及点位	执行标准/规范
废气	DA002	颗粒物	3台除尘器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5台除尘器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DA003 排放口	
	DA004		1台除尘器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DA004 排放口	
	DA005		1台除尘器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DA005 排放口	
	DA006		2台除尘器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DA006 排放口	
	DA007		1台除尘器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DA007 排放口	
	DA008		1台除尘器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DA007 排放口	
	DA009		3台除尘器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DA009 排放口	
	DA008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臭气浓度	/	排放源上风向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单位周界外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磷	依托现有现有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蒲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磷酸盐（总磷）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酸盐(总磷)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振垫、建筑隔声、消音器	监测因子: 等效 A 声级 监测点位: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废	装卸	废包装袋	综合利用	--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	--
排放口设置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并设置标志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单位: 万元

类别	措施内容		金额 (万元)	
固体废物	废物的收集、处置		4	
噪声	隔声、减振		10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 新增集气罩、管路	排气筒	除尘器	90
		DA002	3	
		DA003	5	
		DA004	1	
		DA005	1	
		DA006	2	
		DA007	1	
		DA008	1	
DA009	3			
合计	/		104	

9、“三本帐”

表 4-18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扩建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0541	0.068	0	0.1221	+0.068
废水	COD (t/a)	0.098	0.0304	0	0.1108	+0.0304
	氨氮 (t/a)	0.00984	0.00304	0	0.01112	+0.00304
	废包装袋	1	2	0	3	+2
	生活垃圾 (t/a)	8.4	4	0	12.4	+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9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8	颗粒物、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臭气浓度	/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氨氮、磷酸盐(总磷)	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振垫、建筑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回用生产、废包装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暂存管理,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和监测孔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541	0	0	0.0411	0	0.1221	+0.068
废水	COD（t/a）	0.098	0	0	0.0304	0	0.128	+0.0304
	氨氮（t/a）	0.00984	0	0	0.00304	0	0.0128	+0.0030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t/a）	1	0	0	2	0	3	2
	生活垃圾（t/a）	8.4	0	0	4	0	12.4	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安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饲料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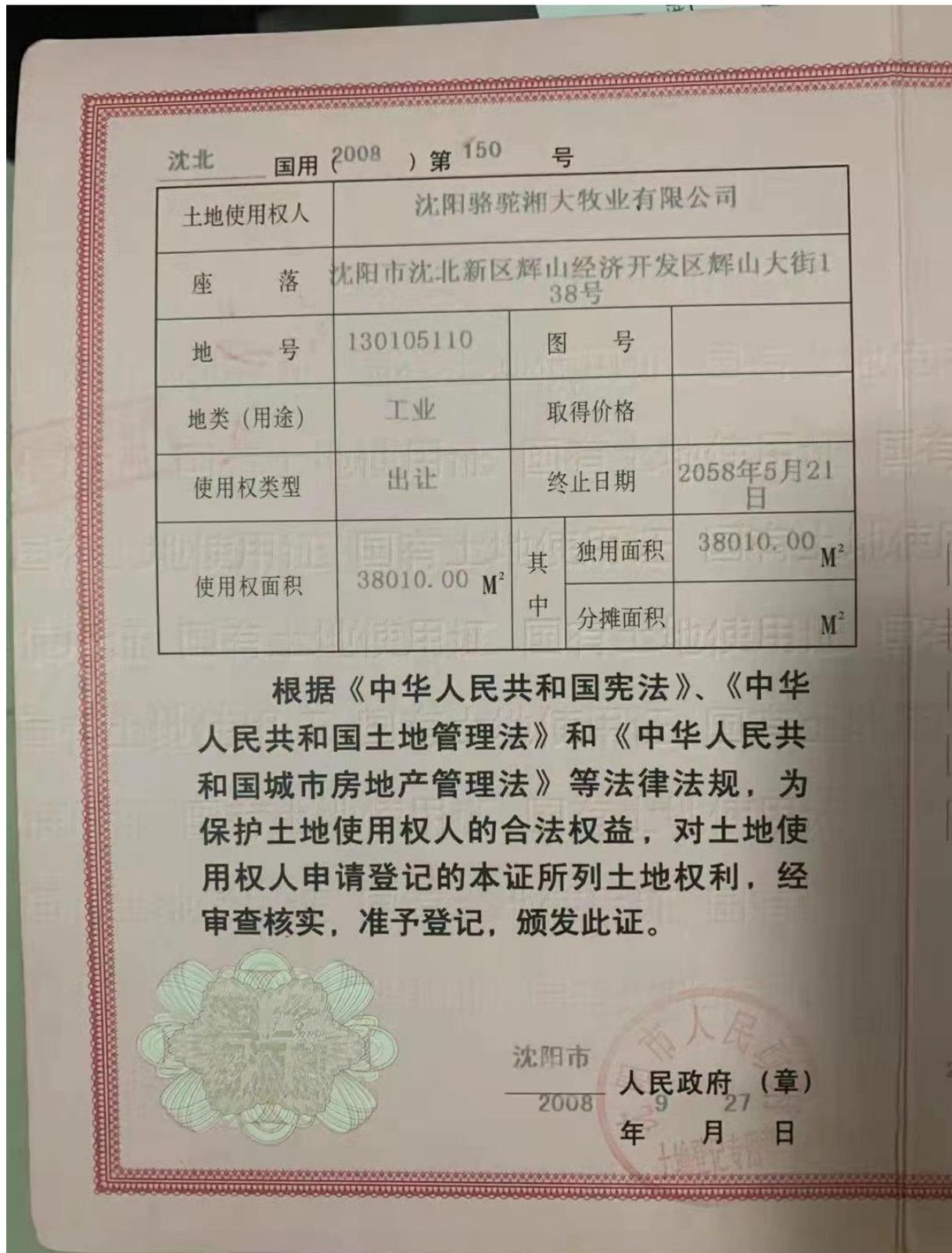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667166105J	
名 称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13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红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1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1月20日 至 2037年11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畜禽养殖；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sg.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证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J5	54	8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文件

沈北政地出批字 (2008) 12 号

关于向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申请书》收悉，经研究同意以拍卖出让方式供地。现就有关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出让土地位置在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 138 号，合同编号为沈北土出合 [2008] 12 号；出让土地面积 3801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年限为 50 年。

二、持本批复、出让合同（含附图）及出让金缴付凭证按规定办理有关土地登记手续。

三、改变本宗地用途必须依法重新办理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由非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用地改变为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建设项目用地的，必须按规定将土地使用权交回到政府，经土地市场以拍卖、招标或挂牌等方式重新供地，同等条件下你单位优先购买。

2008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

沈蒲环保市字[2007]112-001号

关于沈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的批复

沈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对《登记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的《登记表》填写内容较全面,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占地面积 38000 平方米。项目在切实落实《登记表》提
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
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沈阳市蒲河新城辉山大道 138
号建设。

三、同意你单位提出的冬季采暖及生产用汽由开发区热源厂热网
统一供给,项目不再自建锅炉房。

四、你单位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五、项目建设应落实如下环保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食堂含油污水设隔油池处理,与其他污水一起处理后达标
排放,同时,你单位的化粪池及污水管线等应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影
响地下水。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的主要产噪声设备包括冷却塔、粉碎机、制粒机、泵类等，一方面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应在设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连接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标。

3. 你单位的垃圾站应隐蔽设置，全封闭，不外漏；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并日产日清。

4. 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器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施工期的要求。

你单位在建设施工期要严格控制噪声、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污染，施工运料车辆应有覆盖，以防止运输中扬尘污染，严禁夜间 22:00-6:00 施工作业，以防止扰民事件发生，同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与废气排放标准》(DB21-60-89)新扩改二级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生活垃圾执行《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21-777-94)；

3. 运营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I类标准，102 国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V类标准；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你单位食堂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要求;

七.你单位要按所报内容从事建设经营活动,如发生变化,另行办理审批手续,如发生扰民事件,立即停止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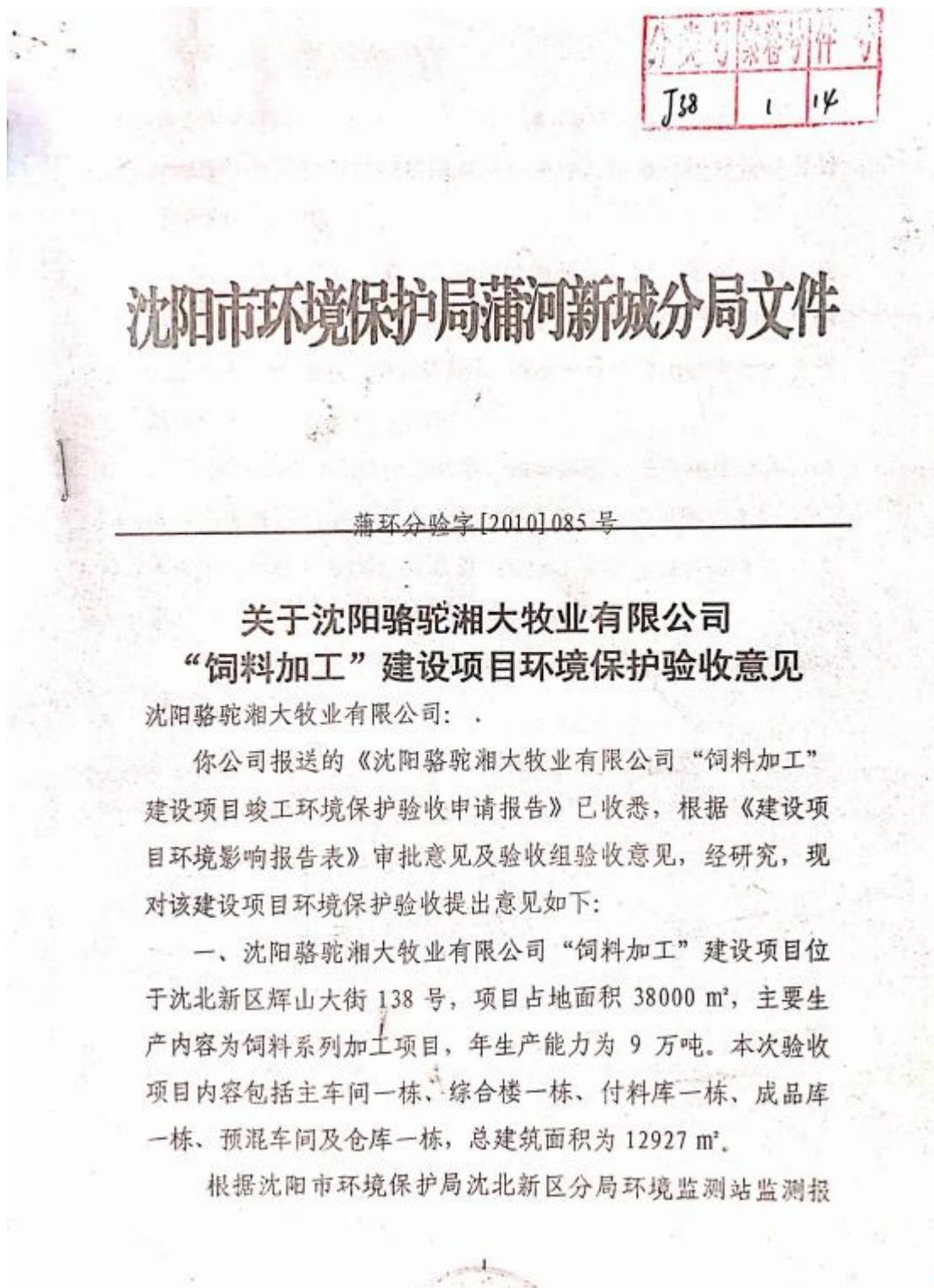
八.你单位的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请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四日

(盖章)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告（沈沈北环监技服字（B）2010 第（051）号）的结论意见，经现场检查，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条件，同意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建立化粪池清掏制度，做到定期清理。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如：废包装、编织袋等），须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四、加强对污水处理装置、除尘装置、隔音减震设备、油烟净化装置等日常管理，生产中建立每日监督机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保证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如果生产规模、产品品种、设备发生变化，另行办理有关手续。

六、项目运行期间，必须定期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环保局蒲河新城分局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

七、项目一旦出现污染及扰民事件，必须停产整改，保证达到环保要求。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盖章）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113MA0P4TR45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沈阳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1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MA0P4TR4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辽嘉汇环检(2021)第167号

项目名称: 沈阳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例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沈阳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62010A119

名称: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10号甲三层(11003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062010A119

发证日期:2017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3年3月13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监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
(特殊样品除外)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承担单位：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萍

报告编写：张超逸

报告审核：张宏威

报告签发：杜萍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10号甲

电 话：024-86743288

邮政编码：110036

沈阳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例行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

受沈阳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于2021年07月21日对沈阳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例行检测项目进行了相关的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检测结果如下:

一、检测点位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共 1 个点。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共 4 个点。
- 3、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共 4 个点。

二、检测项目

- 1、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2、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 3、噪声: 厂界噪声。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 1、有组织废气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 2、无组织废气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 3、噪声频次: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四、检测项目仪器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真空采样瓶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

注: *为外委检测项目, 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证书编号: 17061205A128。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kPa)
7月21日	SW	2.2~2.4	23~32	101.0~101.2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07月2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31	20117	2218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58	0.483	0.488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 1#	7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41	0.146	0.1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7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8	0.224	0.2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7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5	0.231	0.2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6
厂界下风向 4#	7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6	0.230	0.2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3

表 5-4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结果[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7月21日	53.7	43.8
南侧厂界外 1m 处	7月21日	56.5	45.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7月21日	55.8	45.9
北侧厂界外 1m 处	7月21日	53.0	42.7

编写人: 张超

审核人: 张宏伟

审批人: 杜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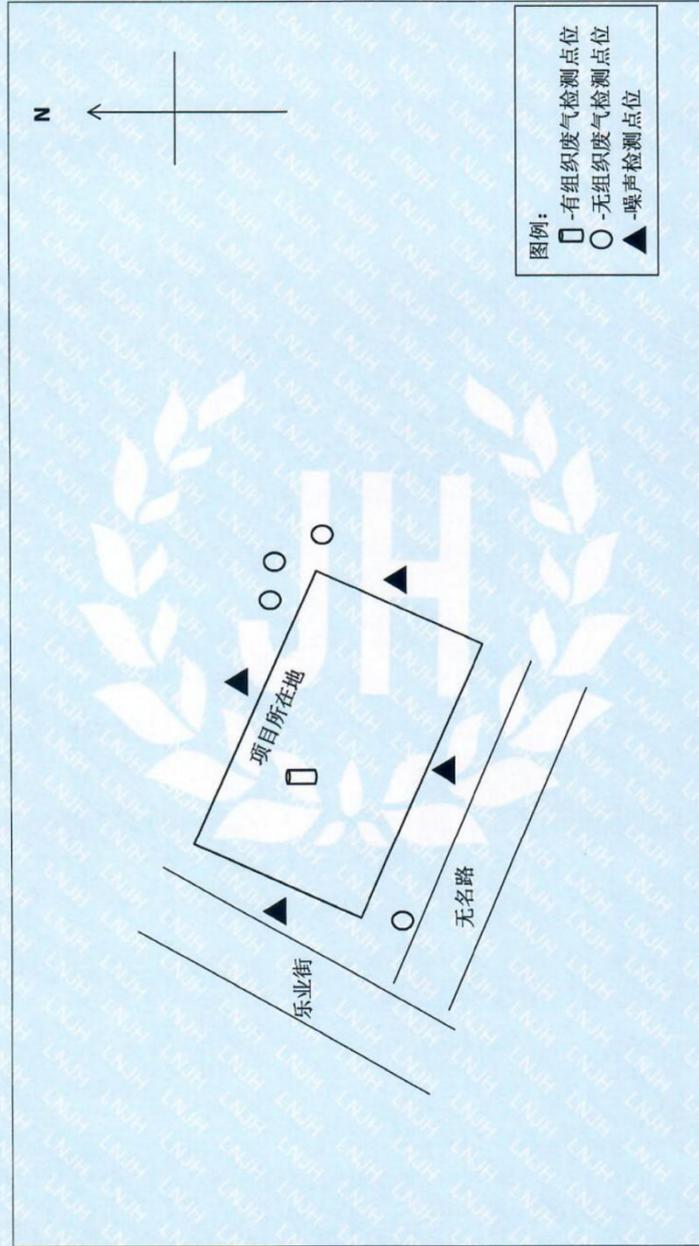
编写日期: 2021.7.28

审核日期:

审批日期:

以下空白

六、附图：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SYLC20211716

项目名称: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环境空气、废气

委托单位: 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10日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1日对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和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并于2021年11月10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水质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1-1-1 废水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10.19- 2021.10.20	污水总排口	1次/天; 共2天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马鹤荣 王鑫

2、分析项目

表 1-2-1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 水质分析仪 DZB-718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182-4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5	五日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3、检测结果

表 1-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pH值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1	7.3	无量纲
		2021.10.20		A01102001	7.5	
2	悬浮物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1	65	mg/L
		2021.10.20		A01102001	74	
3	化学需氧量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2	232	mg/L
		2021.10.20		A01102002	249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4	氨氮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2	28.9	mg/L
		2021.10.20		A01102002	27.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3	82.5	mg/L
		2021.10.20		A01102003	86.4	
6	动植物油	2021.10.19	污水总排口	A01101904	98.3	mg/L
		2021.10.20		A01102004	96.5	

二、大气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2-1-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10.19-2021.10.21	沈北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	1次/天; 共3天	总悬浮颗粒物	马鹤荣 王鑫
2	2021.10.19-2021.10.21	沈北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	4次/天; 共3天	臭气浓度	

表 2-1-2 饮食业油烟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1.10.19-2021.10.20	油烟排放口	1次/天; 共2天	饮食业油烟	马鹤荣 王鑫

表 2-1-3 气象信息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1.10.19	晴	2.1-2.5m/s	东北	1-8℃	100.8-101.3kPa
2021.10.20	晴	2.2-2.7m/s	西南	6-12℃	101.1-101.6kPa
2021.10.21	多云	2.3-2.8m/s	东北	8-13℃	101.3-101.8kPa

2、分析项目

表 2-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50-5B	0.001mg/m ³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

表 2-2-2 饮食业油烟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MAI-50G	—

3、检测结果

表 2-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9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1905	0.069	mg/m ³
		2021.10.20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2005	0.083	
		2021.10.21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2105	0.077	

表 2-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臭气浓度	2021.10.19	1#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1901	<10	无量纲
			2#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1902	12	
			3#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1903	14	
			4#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1904	11	
		2021.10.20	1#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2001	<10	
			2#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2002	13	
			3#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2003	15	
			4#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2004	12	
		2021.10.21	1#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2101	<10	
			2#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2102	11	
			3#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2103	12	
			4#	沈北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	B01102104	<10	

表 2-3-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口	2021.10.19	烟气排放量	m ³ /h	4457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53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70
	2021.10.20	烟气排放量	m ³ /h	4435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6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82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谢变形

审核人: 张晓明

签发人: 陈瑞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9 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沈环沈北发（2021）60 号

签发：

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组织召开了《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报告书”编制单位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 16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 5 位专家及相关部门代表共 7 人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审查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东至沈哈高速公路，西至黄泥河，南至兴农街，北至四环路，规划面积约 1755.8 公顷。单元内规划城乡用地主要包括城市建设

用地 1377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9 公顷、发展备用地 74.4 公顷和区域用地 285.4 公顷。

辉山西单元功能定位为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片区。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入手，识别了该区域规划方案实施后规划布局、大气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环境风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初步论证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

报告书对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基本合理，在加快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做好现有企业的环境整治及运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报告书编制内容基本满足规划环评要求，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规划审批依据。

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在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规划区域用地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一般农田。规划区域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规划用地包括二类工业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等。

2.供水水源为规划区域内的农高区水厂；排水实行雨污

分流，区域污水排入规划区域内的蒲河北污水处理厂；供电为规划区域内的辉山变电站、农高变电站、柳岗变电站和河北变电站；供热热源为规划区域内的辉山热源厂。

3.规划区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和恶臭等，通过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4.规划区合理布局，要求入区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建议采取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规划区绿化，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噪声影响。

5.规划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6.规划区引进项目需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李川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李川
牟全君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牟全君
方晓明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方晓明
韩泽治	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韩泽治
刘晓冬	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刘晓冬
王国富	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科长	王国富
刘叶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科长	刘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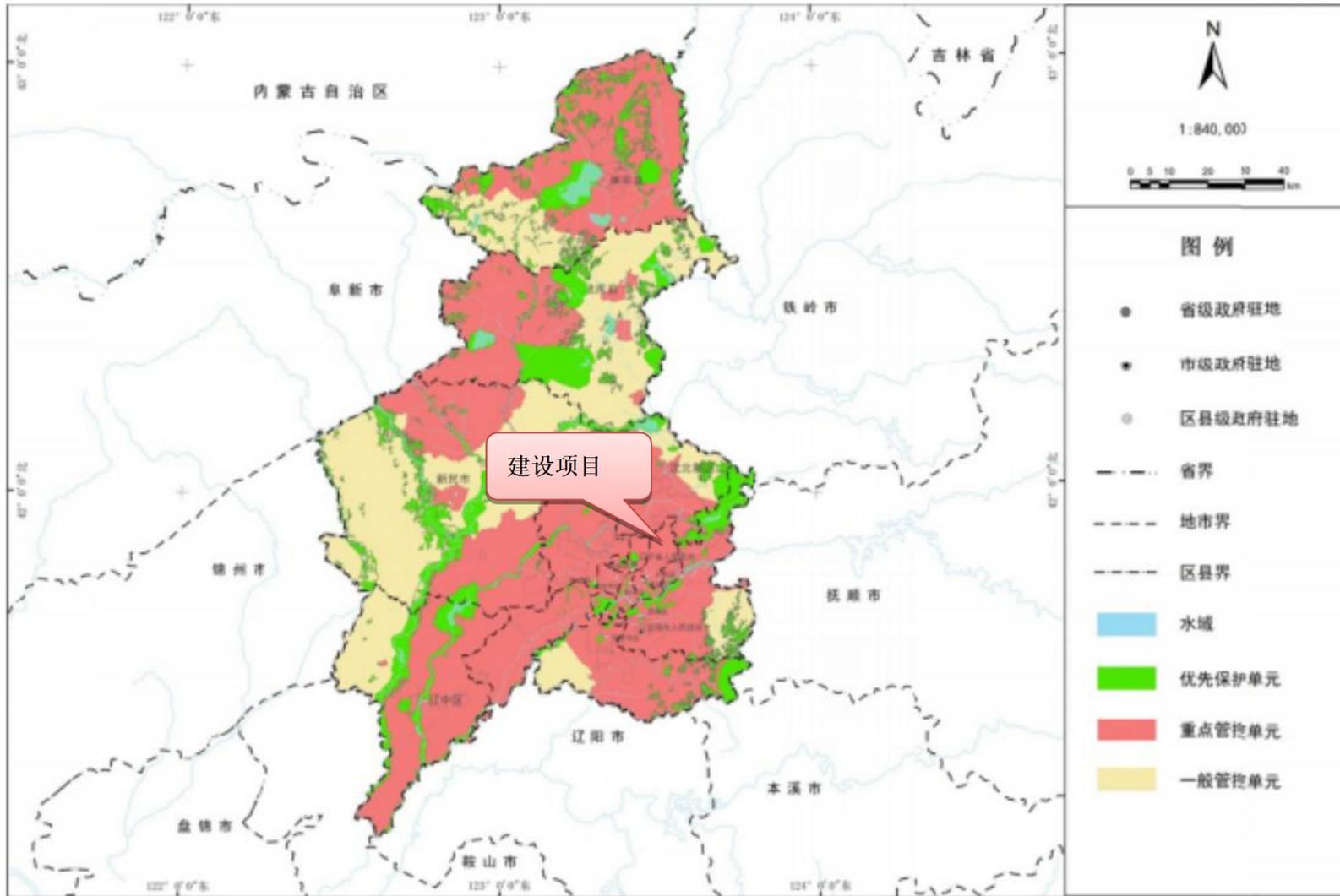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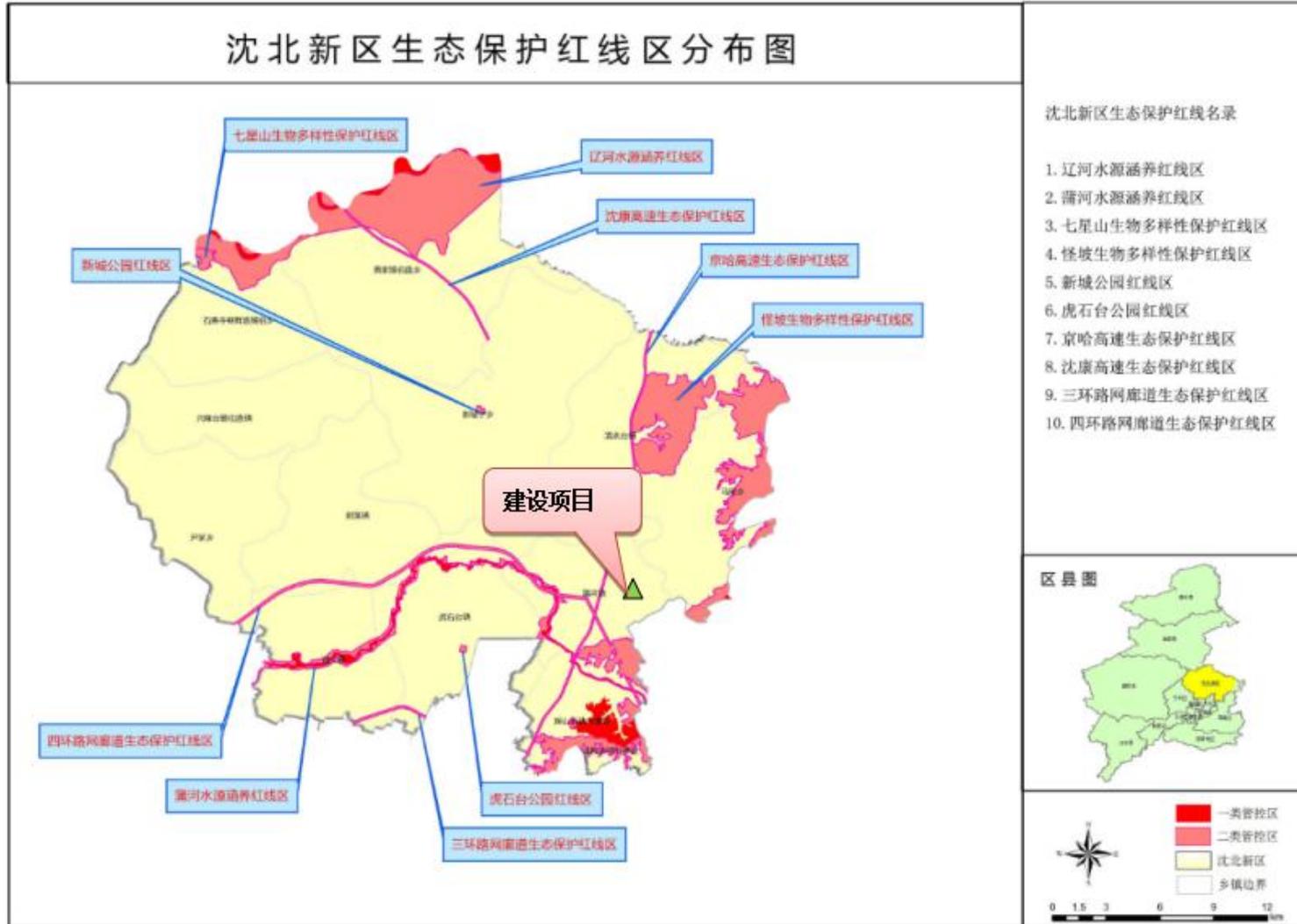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大气防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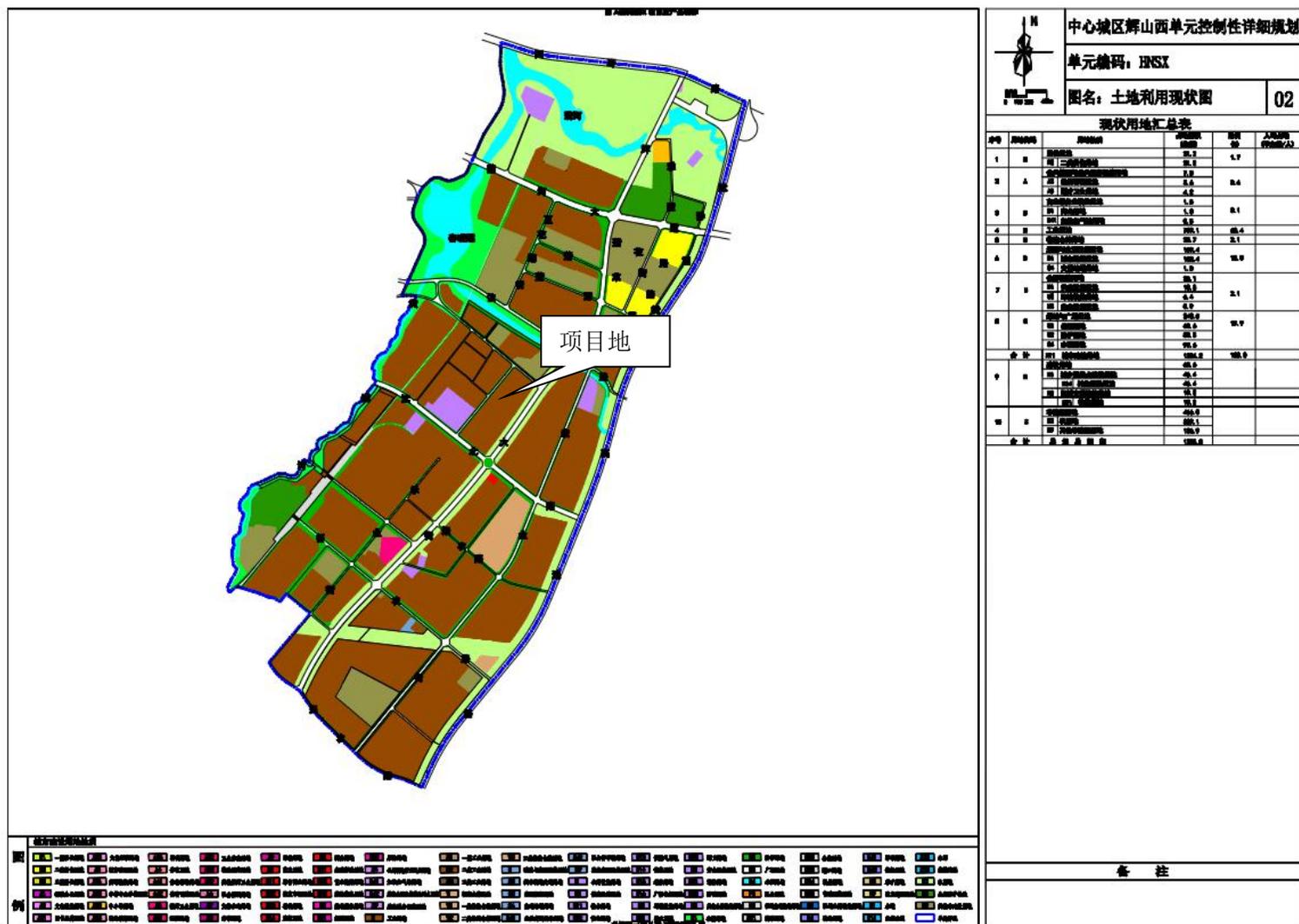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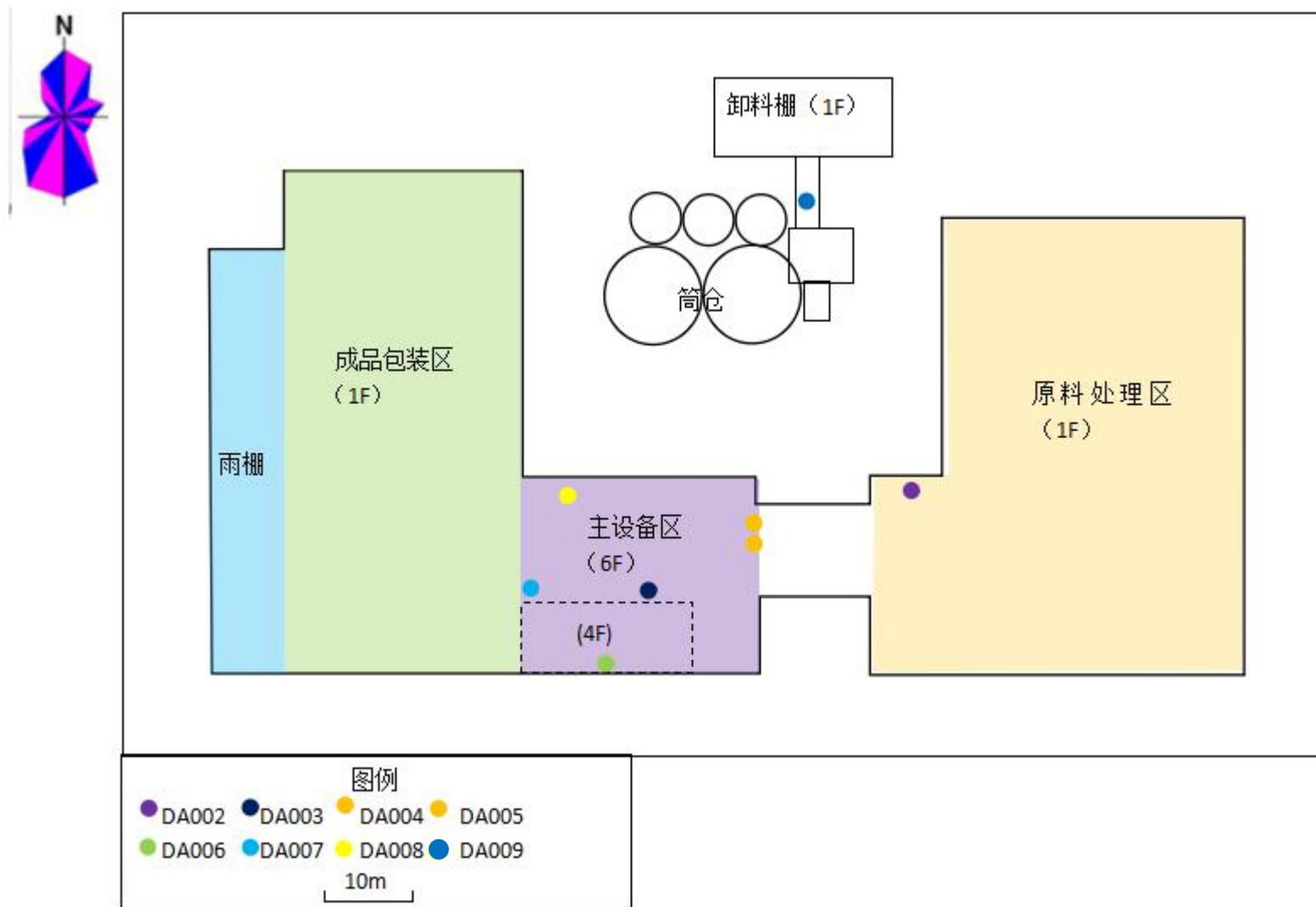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生态红线图中位置



附图 7 沈北新区辉山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本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建成后全场平面布置

